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金幸和金慧菁合计持有公司 65.17%的股份，金幸和金慧菁为父女关系，二人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金幸和金慧菁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二）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极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三）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医药产品的研发、注册和各种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生产验证、上市后临床研究等多个环节。新产品研发的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存在研发周期长、成本高、开发失败概率大的风险。

（四）业务合作风险

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新产品品种优势的基础上，采取了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业

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总经销。目前合作方与公司签订的均为经销协议，该合作模式在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合作方违反经销协议、销售政策发生变化等商业风险。一旦风险发生，将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 and 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和人才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药品生产企业，在规范国内竞争秩序的同时，也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新的竞争者加入以及竞争者实力增强，特别是竞争者产品领域以及新开发产品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时，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增加。

（七）“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医改省份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在“两票制”改革实施省份，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公司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关于合作产品的购销关系不再继续。公司已与金丝利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运行达成一致，公司将通过收取技术使用费、市场管理及推广费，获取相关收益，公司与合作方金丝利的利润来源和收益水平均无重大改变。但是，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5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6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6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四、公司业务情况	87
五、公司商业模式	9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6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34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136
五、公司独立性	136
六、同业竞争	13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0
九、最近两年一期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1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7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7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09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224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3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42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24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45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51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55
十五、经营目标及计划	2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1
三、经办律师声明	262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26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4
第六节 附件	265

释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慈瑞医药、上海慈瑞	指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慈瑞有限	指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兰戈、兰戈生物	指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慈瑞	指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南通慈瑞	指	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慈瑞	指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慈瑞通鑫	指	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遂宁药业	指	四川遂宁怡生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海阔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海阔	指	四川海阔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慈瑞保健	指	上海慈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欧擎一期	指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天融金	指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澳达新展	指	新疆澳达新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丝利、江苏金丝利	指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制药	指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上药新亚	指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华创新	指	天津华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专业释义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理，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s。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药品	指	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用药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指	国家通过对药品生产企业条件的审核，确定企业是否具有药品生产或继续生产的资格，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注册	指	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拟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综合性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过程。 药品注册申请包括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药品上市后注册事项变更的补充申请以及延续申请。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指	200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即局令第 28 号。
新药申请（28 号令）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申请（28 号令）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补充申请（28 号令）	指	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新药监测期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于新药申请注册，国家给予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的新药监测期，自新药批准生产之日起计算。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再批准其他企业的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	指	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
1 类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2 类改良型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3 类仿制药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4 类仿制药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原研药品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品与原研药品或参比制剂应质量和疗效一致。

一次性进口	指	药品研发机构或药品生产企业在研究过程中，对已在中国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的药品，拟用于下列用途的，可申请一次性进口： （一）以中国境内药品注册为目的的研究中用于对照药品的制剂或原料药；（二）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目的的研究中用于对照药品的化学药品制剂或原料药。
药品认证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BE 试验	指	化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
化学仿制药 BE 试验备案	指	化学仿制药 BE 试验备案申请人在化学仿制药研究过程中，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信息平台按照要求提交备案资料，获得备案号后自行开展并完成 BE 试验的全过程。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人	指	拥有药品技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承担药品法律责任的单一主体，可以是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口服固体制剂	指	固体制剂口服给药后，须经过药物的溶解过程，才能经胃肠道上皮细胞膜吸收进入血液循环中而发挥其治疗作用的制剂，常见剂型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滴丸等。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5月11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05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B2116 室
邮政编码：	201109
电话：	021-54700599
传真：	021-54704243
网站：	www.兰戈.cn
董事会秘书：	朱丹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15111111 化学制剂”。
主要业务：	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22441249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2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股）
1	金幸	15,051,426	57.89	3,762,856
2	杨松涛	5,449,054	20.96	5,449,054
3	金慧菁	1,893,034	7.28	473,258
4	蒋坤	1,015,040	3.90	1,015,040
5	张艳辉	970,606	3.73	242,651
6	欧擎一期	801,320	3.08	801,320
7	丁强	710,528	2.73	710,528
8	胡文刚	108,992	0.42	108,992
合计		26,000,000	100.00	12,563,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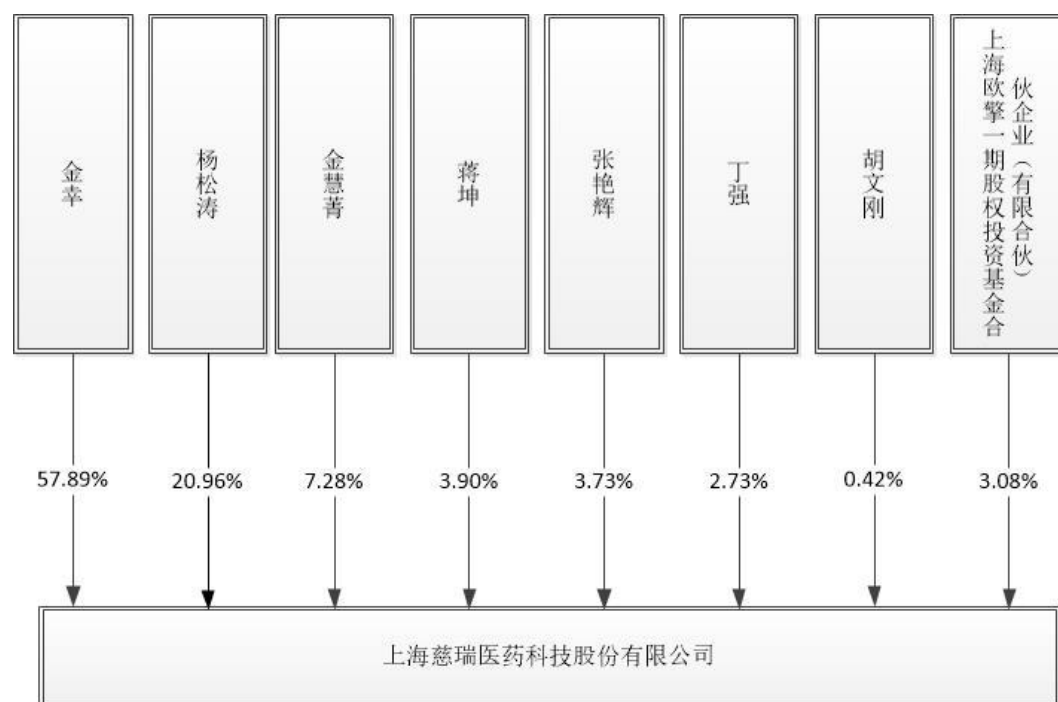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1、股东结构图



2、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金幸	15,051,426	57.89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松涛	5,449,054	20.96	境内自然人	否
3	金慧菁	1,893,034	7.28	境内自然人	否
4	蒋坤	1,015,040	3.9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艳辉	970,606	3.73	境内自然人	否
6	欧擎一期	801,320	3.08	境内非法人 组织	否
7	丁强	710,528	2.73	境内自然人	否
8	胡文刚	108,992	0.4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6,000,000	100.00	——	——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幸和金慧菁为父女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5、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6、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欧擎一期

公司名称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200007827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6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4 日

欧擎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上海溢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00	17.98
2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3	罗兴龙	1,000.00	10.00
4	西安欧擎金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20.00
5	曹海和	3,000.00	30.00
6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0.02
7	肖建庭	600.00	6.00
8	胡雷鸣	500.00	5.00
9	上海通瑞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欧擎一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情

况如下：

名称	基金/产品 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欧擎一期	SD4094	2014.5.20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101	2014.5.2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金幸持有公司15,051,4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定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金幸，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73年11月至1984年6月，就职于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化工二厂，任生产组长；1984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上海闵行发电厂，任工程师、科研项目负责人；1994年1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上海振电自控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业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幸，直接持有公司15,051,4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89%，金慧菁直接持有公司1,893,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8%。金幸和金慧菁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65.17%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同时金幸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对公司经营、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金幸和金慧菁父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幸，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金慧菁，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杉达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中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员；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金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员；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內变化情况

从报告期开始到股份公司改制前，有限公司由金幸和金慧菁分别持股57.89%和7.28%，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幸，实际控制人为金幸和金慧菁父女；股份公司改制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控股企业。

（三）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杨松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市第十职业高中，中专学历。1998年7月到2006年9月，就职于哈尔滨哈烟包装材料工业公司，任副主任；2006年10月到2011年2月，就职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产经纪人；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北京

澳达伟展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澳达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4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出资人陈礼芳与金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拟设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陈礼芳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金坚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陈礼芳和金坚，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会议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陈礼芳为公司执行董事，金坚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申请设立登记。

2004年3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3260504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企业投资人为陈礼芳、金坚。

2004年5月10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兆会验字（2004）第205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9日止，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5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220914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800号3幢34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礼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领域内“四技”服务，商务咨询、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4年5月11日至2014年5月10日。

慈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陈礼芳	自然人	27.50	27.50	货币	55.00
金坚	自然人	22.50	22.5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05 年 4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5年4月26日，慈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陈礼芳和金坚，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50419099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变更名称。

2005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NO.12000000320050427001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3、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6年11月28日，慈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陈礼芳和金坚，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奚鸣鸣以货币实缴出资450.00万元，占慈瑞有限注册资本的90%，同时，由奚鸣鸣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6年12月15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骁审内验(2006)2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5日，慈瑞有限已收到奚鸣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06年12月15日止，慈瑞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0320061218003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奚鸣鸣	自然人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陈礼芳	自然人	27.50	27.50	货币	5.50
金坚	自然人	22.50	22.50	货币	4.5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有限公司股东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而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引入新的股东，帮助公司经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0元/股，定价依据经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9年6月28日，慈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奚鸣鸣、陈礼芳和金坚，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原股东奚鸣鸣将其所持慈瑞有限90.00%的股权转让给金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由金幸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同日，奚鸣鸣与金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9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金幸。

2009年7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03200907210004）《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陈礼芳	自然人	27.50	27.50	货币	5.50
金坚	自然人	22.50	22.50	货币	4.5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根据奚鸣鸣和金幸出具的声明，奚鸣鸣和金幸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金幸本人提出的其出任法定代表人的先决条件，得到了股东会的支持。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奚鸣鸣及金幸对该等股权的权属无争议。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属于直系亲属间股权无偿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5、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12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金幸、陈礼芳和金坚，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原股东陈礼芳、金坚将所持股的慈瑞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慧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陈礼芳、金坚与金慧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礼芳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5.50%的股权以人民币2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慧菁，金坚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4.50%的股权以人民币2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慧菁。

(2)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同日，慈瑞有限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金幸一人出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5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09）第211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3日，慈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09年12月23日，慈瑞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2009年12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091229005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450.00	1,450.00	货币	96.67
金慧菁	自然人	50.00	50.00	货币	3.33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3)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是大股东金幸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的背景下发生的，即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医药科技咨询为主向医药研发为主的转变。部分股东认为发展战略的调整会加大资金的压力和经营的风险，故而选择退出。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公司累计亏损的情况下发生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的平价转让，是公允的。

(4)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大股东金幸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的背景下发生的，即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医药科技咨询为主向医药研发为主的转变，需要加大投入力度进行医药研发。本次增资是在公司累计亏损的情况下发生的，定价依据经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28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金幸和金慧菁，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同意原股东金慧菁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3.33%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股东金幸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24.67%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金慧菁、金幸与奚鸣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慧菁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3.33%的股权作价1.00元转让给奚鸣鸣，金幸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24.67%的股权作价1.00元转让给奚鸣鸣。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01110006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080.00	1,080.00	货币	72.00
奚鸣鸣	自然人	420.00	420.00	货币	28.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考虑到当时股东金慧菁是刚入学的大学生，可能会对后续融资产生影响，故决定进行股权转让。由于是在夫妻之间转让，考虑到奚鸣鸣原先曾持股 400 多万，因此在金慧菁转让股权的同时，大股东金幸也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24.67%的股权也转让给了奚鸣鸣，本次转让完成后奚鸣鸣合计持有慈瑞有限股权 28%，持有份额数 4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金幸、奚鸣鸣夫妻及他们的女儿金慧菁对该次股权的权属无争议。履行了必要程序，属于直系亲属间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7、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年3月16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金幸和奚鸣鸣，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同意原股东奚鸣鸣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6.67%的股权转让给禹勃，所持有的慈瑞有限21.33%的股权转让给金幸。

同日，奚鸣鸣分别与金幸、禹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慈瑞有限21.33%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金幸，将持有的慈瑞有限6.67%的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禹勃。

2012 年 5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204250048）《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400.00	1,400.00	货币	93.33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禹勃	自然人	100.00	100.00	货币	6.67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引入新的股东，帮助公司的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中，奚鸣鸣与金幸之间的转让为直系亲属间的转让，21.33%的股权作价 1.00 元。奚鸣鸣转让给新股东禹勃的 6.67%的股权为 1.00 元/股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公司累计亏损的情况下发生的，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奚鸣鸣、金幸和禹勃对该等股权的权属无争议。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8、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2年3月19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金幸和禹勃，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决议公司注册资金由1,500.00万元增至28,597,561.00元，吸收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融金”）为慈瑞有限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9,146,342.00元，以货币出资，增加后的出资比例为31.98%；吸收欧擎欣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擎一期”）为慈瑞有限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3,048,780.00元，以货币出资，增加后的出资比例为10.66%；吸收张艳辉为慈瑞有限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1,219,512.00元，以货币出资，增加后出资比例为4.26%；吸收胡文刚为慈瑞有限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182,927.00元，以货币出资，增加后的出资比例为0.6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4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11日，慈瑞有限已收到力天融金、欧擎一期、张艳辉、胡文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597,561.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4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597,561.00元，实收资本28,597,561.00元。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1.64元，股

本溢价共计8,702,439.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5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03201205160060）《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4,000,000.00	14,000,000.00	货币	48.96
力天融金	法人	9,146,342.00	9,146,342.00	货币	31.98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048,780.00	3,048,780.00	货币	10.66
张艳辉	自然人	1,219,512.00	1,219,512.00	货币	4.26
禹勃	自然人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50
胡文刚	自然人	182,927.00	182,927.00	货币	0.64
合计		28,597,561.00	28,597,561.00	——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在公司经历了8年的发展之后，尤其是在2009年底公司发展战略重大调整后，公司在新药研发和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采取了溢价增资，定价依据经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64元/股。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力天融金在与慈瑞有限多次接触后，决定对慈瑞有限进行增资，并与慈瑞有限谈妥增资事项。但后续由于力天融金自身投资方向发生变化及资金需求，其在最终缴纳投资款前紧急将向慈瑞有限入股机会转让给了华创新。考虑到当时慈瑞有限已召开过由力天融金和其他投资人增资的股东会，为不影响其他投资人的投资，华创新同意仍以力天融金名义持股，待慈瑞有限之后发生股权变更时共同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慈瑞有限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但代持所涉各方对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9、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年5月21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金幸、张艳辉、禹勃、胡文刚、力天融金以及欧擎一期，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

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决议同意股东力天融金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31.98%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澳达新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澳达新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力天融金与澳达新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力天融金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31.98%的股权（出资额9,146,342.00元）作价人民币1500.00万元转让给澳达新展。

同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金幸将持有的慈瑞有限4.90%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禹勃将持有的慈瑞有限0.35%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澳达新展将持有的慈瑞有限3.20%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欧擎一期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1.07%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张艳辉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0.43%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胡文刚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0.06%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金幸、禹勃、澳达新展、欧擎一期、张艳辉、胡文刚与奚鸣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幸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4.90%的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奚鸣鸣；禹勃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0.35%的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奚鸣鸣；澳达新展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3.20%的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奚鸣鸣；欧擎一期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1.07%的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奚鸣鸣；张艳辉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0.43%的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奚鸣鸣；胡文刚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0.06%的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奚鸣鸣。

2013年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 12000003201301050055）《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2,600,000.00	12,600,000.00	货币	44.05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8,231,707.80	8,231,707.80	货币	28.78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2,743,902.00	2,743,902.00	货币	9.60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张艳辉	自然人	1,097,560.80	1,097,560.80	货币	3.84
禹勃	自然人	900,000.00	900,000.00	货币	3.15
胡文刚	自然人	164,634.30	164,634.30	货币	0.58
奚鸣鸣	自然人	2,859,756.10	2,859,756.10	货币	10.00
合计		28,597,561.00	28,597,561.00	——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是由于华创新考虑到未来的税收政策，由于新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故采取了让澳达新展持有慈瑞有限的股权，因此力天融金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澳达新展，且澳达新展无需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经慈瑞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此次变更完成后，慈瑞有限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但代持所涉各方对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各股东考虑到在 2012 年 5 月慈瑞有限的第三次增资中大股东金幸的利益相对受损，故其他股东对金幸进行了股权补偿，也确保了金幸对慈瑞有限的绝对控制。考虑到未来公司挂牌后，如第一大股东进行套现会造成股价的大幅变化，故此次股权转让中将这部分股权转让至奚鸣鸣名下。奚鸣鸣已经签订了缴税的承诺，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奚鸣鸣会足额缴纳，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公司足额进行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10、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22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慈瑞有限资本公积870.24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3,730.00万元。

2013年5月2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验（2013）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31日，慈瑞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70.24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慈瑞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730.00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

(NO.12000003201305210007)《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6,434,268.10	12,600,000.00	货币	44.06
			3,834,268.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禹勃	自然人	1,173,868.30	900,000.00	货币	3.15
			273,868.3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10,736,655.80	8,231,708.00	货币	28.78
			2,504,947.8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0	2,743,902.00	货币	9.59
			834,995.7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张艳辉	自然人	1,431,574.00	1,097,561.00	货币	3.84
			334,013.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0	164,634.00	货币	0.58
			50,102.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奚鸣鸣	自然人	3,730,000.00	2,859,756.00	货币	10.00
			870,244.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合计		37,300,000.00	37,300,000.00	——	100.00

(2) 本次增资的原因和完税情况

本次增资为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已经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同时，股东们签订了缴税的承诺，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此次转增资本的个人所得税，股东们会足额缴纳，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公司足额进行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11、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15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丁强对慈瑞有限进行股权增资140.00万元，实际出资196.00万，其中5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日期为2013年9月30日之前；股权增资后，慈瑞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70.00万元。

2013年9月27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验（2013）1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11日止，慈瑞有限已收到新股东丁强缴纳的投资款196.00万元，按每股1.40元折算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9月11日止，慈瑞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87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870.00万元。

2013年10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31014004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6,434,268.10	12,600,000.00	货币	42.47
			3,834,268.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禹勃	自然人	1,173,868.30	900,000.00	货币	3.03
			273,868.3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10,736,655.80	8,231,708.00	货币	27.74
			2,504,947.8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0	2,743,902.00	货币	9.25
			834,995.7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张艳辉	自然人	1,431,574.00	1,097,561.00	货币	3.70
			334,013.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0	164,634.00	货币	0.55
			50,102.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奚鸣鸣	自然人	3,730,000.00	2,859,756.00	货币	9.64
			870,244.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丁强	自然人	1,400,000.00	1,400,000.00	货币	3.62
合计		38,700,000.00	38,700,000.00	——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为公司筹措后续发展资金，引进新的投资者。定价依据经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40元/股。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12、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6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奚鸣鸣将持有的慈瑞有限9.64%股权转让给金慧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奚鸣鸣与金慧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慈瑞有限9.64%股权无偿转让给金慧菁。

2014年1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0320140127005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6,434,268.10	12,600,000.00	货币	42.47
			3,834,268.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禹勃	自然人	1,173,868.30	900,000.00	货币	3.03
			273,868.3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10,736,655.80	8,231,708.00	货币	27.74
			2,504,947.8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0	2,743,902.00	货币	9.25
			834,995.7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张艳辉	自然人	1,431,574.00	1,097,561.00	货币	3.70
			334,013.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0	164,634.00	货币	0.55
			50,102.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金慧菁	自然人	3,730,000.00	2,859,756.00	货币	9.64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870,244.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丁强	自然人	1,400,000.00	1,400,000.00	货币	3.62
合计		38,700,000.00	38,700,000.00	——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在金慧菁即将毕业的情况下，股东奚鸣鸣考虑到对女儿金慧菁的培养，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金慧菁。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奚鸣鸣及金慧菁对该次股权的权属无争议。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属于直系亲属间股权无偿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13、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11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禹勃将其所持慈瑞有限3.03%的股权转让给金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禹勃与金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慈瑞有限3.03%作价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金幸。

2014年6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406130045）《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7,608,136.40	13,500,000.00	货币	45.5
			4,108,136.4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10,736,655.80	8,231,708.00	货币	27.74
			2,504,947.8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0	2,743,902.00	货币	9.25
			834,995.7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张艳辉	自然人	1,431,574.00	1,097,561.00	货币	3.70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334,013.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0	164,634.00	货币	0.55
			50,102.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金慧菁	自然人	3,730,000.00	2,859,756.00	货币	9.64
			870,244.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丁强	自然人	1,400,000.00	1,400,000.00	货币	3.62
合计		38,700,000.00	38,700,000.00	——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是股东禹勃因自身精力有限提出股权转让请求，约定将其持有的慈瑞有限 3.03%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大股东金幸。考虑到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慈瑞有限在股改时公司已向主管税务部门补缴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税部分的税金。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金幸和禹勃对该等股权的权属无争议。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14、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5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700,000.00 元增至 51,229,712.00 元；其中，金幸对慈瑞有限进行货币增资 19,278,105.60 元，其中 12,048,81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229,289.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张艳辉对慈瑞有限进行货币增资 769,433.60 元，其中 480,89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88,537.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8月8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验（2014）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7日止，慈瑞有限已收到股东金幸、张艳辉缴纳的投资款 20,047,539.20 元；按每股 1.60 元折算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5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澳达新展将其所持公司 20.96% 的股权转让给杨松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澳达新展与杨松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慈瑞有限20.96%股权（出资额10,736,655.80元）作价1,500.00万元转让给杨松涛。

2014年9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40905002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29,656,952.40	25,548,816.00	货币	57.89
			4,108,136.4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杨松涛	自然人	10,736,655.80	8,231,708.00	货币	20.96
			2,504,947.8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0	2,743,902.00	货币	6.99
			834,995.7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张艳辉	自然人	1,912,470.00	1,578,457.00	货币	3.73
			334,013.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0	164,634.00	货币	0.42
			50,102.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金慧菁	自然人	3,730,000.00	2,859,756.00	货币	7.28
			870,244.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丁强	自然人	1,400,000.00	1,400,000.00	货币	2.73
合计		51,229,712.00	51,229,712.00	——	100.00

（3）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由于慈瑞有限项目的投资周期远远超出了华创新对慈瑞有限的预期。故澳达新展将其替华创新代持的慈瑞有限的20.96%的股权平价转让给了杨松涛，杨松涛将股权转让款1,500.00万支付给了实际持股人华创新。根据杨松涛签署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

据此，澳达新展替华创新代持股权已在本次股权中转让至杨松涛，杨松涛已向实际持股人华创新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杨松涛所持公司股权为其本人所持

有。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清理，该次代持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

（4）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为企业的发展筹措发展资金。金幸、张艳辉的增资价1.60元/股高于前次增资价1.40元/股，不损害老股东的权益。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1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30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欧擎一期将其所持公司3.90%的股权（出资额200.00万元）转让给蒋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2.9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561.49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原出资额同比例进行减资。

同日，欧擎一期与蒋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慈瑞有限3.90%股权作价880.00万元转让给蒋坤。

2015年7月13日，慈瑞有限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在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的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5年4月4日在《青年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50907003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4,828,476.20	12,774,408.00	货币	57.89
			2,054,068.2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杨松涛	自然人	5,368,327.90	4,115,854.00	货币	20.96
			1,252,473.9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789,448.85	371,951.00	货币	3.09
			417,497.85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张艳辉	自然人	956,235.00	789,228.50	货币	3.73
			167,006.5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胡文刚	自然人	107,368.05	82,317.00	货币	0.42
			25,051.05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金慧菁	自然人	1,865,000.00	1,429,878.00	货币	7.28
			435,122.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丁强	自然人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2.73
蒋坤	自然人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90
合计		25,614,856.00	25,614,856.00	——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是股东蒋坤和股东欧擎一期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4.40元/股，是由于新股东看好慈瑞有限未来的发展及2015年初股市大幅上涨带来的投资预期的改变。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蒋坤和欧擎一期对该股权的权属无争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3）本次减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是因为慈瑞有限计划开始股改，股改启动之时，尽管慈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2.97万元，但公司净资产远低于注册资本金。因此，经股东会授权，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2.97万元同比例减少至人民币2,561.49万元。本次减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16、慈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慈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5年10月26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849号《审计报告》，确认慈瑞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389,822.12元。

（2）2015年11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

沪第1302号《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慈瑞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71.61万元。

(3) 2015年11月13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7,389,822.12元为基准，按1: 0.95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2,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余额1,389,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4) 2015年11月13日，慈瑞有限的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等方面的规定。

(5)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慈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慈瑞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7,389,822.12元为基准，按1: 0.95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2,600.00万股（余额人民币1,389,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6) 2015年12月30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21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即折股方案将慈瑞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389,822.12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2,600.00万股，每股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6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389,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年12月3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22441249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金幸	15,051,426	57.89
2	杨松涛	5,449,054	20.96
3	欧擎一期	801,320	3.09
4	张艳辉	970,606	3.73
5	胡文刚	108,992	0.42
6	金慧菁	1,893,034	7.28
7	丁强	710,528	2.73
8	蒋坤	1,015,040	3.90
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

17、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董事会成员

2016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市场营销策划”，由“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变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同时免去周小会公司董事的职务，选举王百成担任公司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NO.000000001201612020024）《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综上，公司设立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兰戈生物

名称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2687359633B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599 号 1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金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包装制品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戈生物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2009年5月，慈瑞保健设立

200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9010802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9 日，慈瑞保健召开了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 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上海慈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会议决议通过了慈瑞保健公司章程，并选举金幸为公司执行董事，朱丹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申请设立登记。

2009年3月27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09）第202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24日止，上海慈瑞医药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海慈瑞医药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2000884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医药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915号5幢202室，法定代表人为金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从事保健品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期限自2009年4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

慈瑞保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上海慈瑞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5.00	10.00	货币	90.00
金幸	自然人	5.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2) 2011年1月，慈瑞保健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1月22日，上海慈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慈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一类医药器械销售”，由“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从事保健品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修正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一类医药器械销售，从事保健品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01220000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3) 2011年9月，慈瑞保健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7月18日，上海慈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完成公司50.00万元的实缴资本。

2011年9月5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11）第31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17日，上海慈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金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8月17日止，慈瑞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1年9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10915004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出资完成后，慈瑞保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上海慈瑞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5.00	45.00	货币	90.00
金幸	自然人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本次出资系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上海慈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公司成立2年内缴足。

(4) 2012年11月，慈瑞保健名称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8月15日，上海慈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经营范围由“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一类医药器械销售，从事保健品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修正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药器械销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09040175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21119000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备案。

(5) 2015年4月，上海兰戈住所变更、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17日，上海兰戈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599号1幢201室”。同时，经营范围由“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药器械销售”修正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流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

(NO.12000003201504090025)《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6) 2015年6月，上海兰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6月5日，上海兰戈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流通”修正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包装制品销售，食品流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50617005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7) 2016年4月，上海兰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上海兰戈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上海兰戈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幸将其持有的10.00%的股份转让给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合资企业变更为一人独资企业。

同日，金幸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兰戈有限10.00%的股权以5.00万元人民币平价转让给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上海兰戈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企业股东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450.00万元，占兰戈有限注册资本的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60421033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上海兰戈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0	500.00	——	100.00

2、四川慈瑞

名称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903746949925U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西部现代物流港玫瑰大道北侧 1 号 1 栋附 5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慈瑞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1 月 6 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蓬溪分所出具川中衡会蓬验(2001) 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 月 5 日止，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3.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 万，资本公积 3.60 万，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1 月 11 日，蓬溪县医药管理局出具蓬药管（2001）第字 10 号《关于改制设立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蓬溪县药品公司改制设立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建立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001 年 1 月 12 日，蓬溪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蓬改发（2001）3 号《关于改制设立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对蓬溪县药品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以职工出资为主设立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总股本 50.00 万元，由杨敏等 5 名股东以现金出资认购，其中杨敏出资 28.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6.00%；杜庆华出资 7.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4.00%；易平出资 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0%；张会平出资 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0%；李中全出资 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0%。

2001年1月19日，杨敏、杜庆华、易平、张会平、李中全签署《关于共同出资建立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

2001年1月20日，四川省遂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公司)名称预核【2001】第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2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川1080196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2002年2月5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溪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9211800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杨敏	自然人	28.00	28.00	货币	56.00
杜庆华	自然人	7.00	7.00	货币	14.00
张会平	自然人	5.00	5.00	货币	10.00
李中全	自然人	5.00	5.00	货币	10.00
易平	自然人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2003年3月，企业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3年2月26日，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遂宁市怡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6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公司)名称变核遂字【2003】第01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遂宁市怡生药业有限公司。

(3) 2003年10月，企业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3年10月10日，遂宁市怡生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遂宁市怡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遂宁怡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公司）名称变核企字【2003】第 05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遂宁怡生药业有限公司。

（4）2004 年 5 月，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2 日，遂宁药业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杨敏、杜庆华、张会平、李中全和易平，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 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遂宁药业股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形资产、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孙俊、汪勇和彭军。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易平与汪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遂宁药业的股本金 5.00 万元原价转让给汪勇；杜庆华与汪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遂宁药业的股本金 7.00 万元原价转让给汪勇；杨敏与孙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遂宁药业的股本金 20.00 万元原价转让给孙俊；杨敏与汪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遂宁药业的股本金 8.00 万元原价转让给汪勇；李中全与彭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遂宁药业的股本金 5.00 万元原价转让给彭军；张会平与彭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遂宁药业的股本金 5.00 万元原价转让给彭军。

2004 年 5 月 12 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遂宁分所出具川中衡会遂验【2004】2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22 日止，遂宁药业已收到变更后的股东孙俊、汪勇、彭军缴纳的股本金现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遂宁药业已支付现金给原股东杨敏、杜庆华、易平、李中全、张会平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

此次变更后，遂宁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汪勇	自然人	20.00	20.00	货币	40.00
孙俊	自然人	20.00	20.00	货币	40.00
彭军	自然人	1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5）2005 年 3 月，企业第三次名称变更

2005年3月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川）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12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四川海阔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名称由四川遂宁怡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海阔药业有限公司

（6）2006年4月，企业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增加股东

2006年3月15日，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汪勇、孙俊和彭军，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四川海阔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至200.00万元，由汪勇增加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彭军增加出资人民币34.00万元，新增股东薛中梅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原股东孙俊不增加资金。

2006年4月4日，四川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会验变（2006）022号《验资证明》，确认截至2006年4月4日四川海阔已收到新增资本15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汪勇	自然人	100.00	100.00	货币	50.00
彭军	自然人	44.00	44.00	货币	22.00
薛中梅	自然人	36.00	36.00	货币	18.00
孙俊	自然人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7）2006年5月，企业第二次增资

2006年5月10日，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决议，参会股东为汪勇、薛中梅、孙俊和彭军，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四川海阔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由汪勇增加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彭军增加出资人民币64.00万元，薛中梅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原股东孙俊不增加资金。

2006 年 5 月 19 日，四川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会验变（2006）038 号《验资证明》，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四川海阔已收到新增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本 20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汪勇	自然人	200.00	200.00	货币	50.00
彭军	自然人	108.00	108.00	货币	27.00
薛中梅	自然人	72.00	72.00	货币	18.00
孙俊	自然人	20.00	2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8）2009年3月，企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 日，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决议，参会股东为汪勇、薛中梅、孙俊和彭军，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 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四川海阔股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汪勇转让公司 15.00%股权（总计 60.00 万元）给杜先斌；同意彭军转让公司 25.00%股权（总计 100.00 万元）给杜先斌；同意彭军转让公司 2.00%股权（总计 8.00 万元）给黄德胜，同意薛中梅转让公司 18.00%股权（总计 72.00 万元）给黄德胜。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彭军与黄德胜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四川海阔 2.00% 股份以总价款 8.00 万元转让给黄德胜；薛中梅与黄德胜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四川海阔 18.00%股份以总价款 72.00 万元转让给黄德胜；汪勇与杜先斌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四川海阔 15.00%股份以总价款 60.00 万元转让给杜先斌；彭军与杜先斌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四川海阔 25.00%股份以总价款 100.00 万元转让给杜先斌。

此次变更后，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杜先斌	自然人	160.00	160.00	货币	40.00
汪勇	自然人	140.00	140.00	货币	35.00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黄德胜	自然人	80.00	80.00	货币	20.00
孙俊	自然人	20.00	2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9) 2009年4月，企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5日，孙俊与杜先斌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份以总价20.00万元转让给杜先斌；汪勇与杜先斌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以总价40.00万元转让给杜先斌；汪勇与黄德胜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以总价60.00万元转让给黄德胜。

2009年4月25日，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杜先斌、汪勇、孙俊和黄德胜，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四川海阔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孙俊将其持有的5.00%的股份转让给杜先斌，汪勇将其持有的10.00%的股份转让给杜先斌，汪勇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份转让给黄德胜。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次变更后，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杜先斌	自然人	220.00	220.00	货币	55.00
黄德胜	自然人	140.00	140.00	货币	35.00
汪勇	自然人	40.00	40.00	货币	10.00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10) 2011年3月，企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0日，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杜先斌、汪勇和黄德胜，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四川海阔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黄德胜将其持有公司25.00%股权100.00万转让给周芳。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黄德胜与周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23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川工商遂字）登记内变字【2011】第01185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杜先斌	自然人	220.00	220.00	货币	55.00
周芳	自然人	100.00	100.00	货币	25.00
黄德胜	自然人	40.00	40.00	货币	10.00
汪勇	自然人	40.00	40.00	货币	10.00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11) 2011年4月，企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5日，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杜先斌、周芳、汪勇和黄德胜，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四川海阔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同意汪勇将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杜先斌。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4月20日，汪勇与杜先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以总价40.00万元转让给杜先斌。

2011年4月20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川工商遂字）登记内变字【2011】第01303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杜先斌	自然人	260.00	260.00	货币	65.00
周芳	自然人	100.00	100.00	货币	25.00
黄德胜	自然人	40.00	40.00	货币	10.00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12) 2014年6月，企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30日，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杜先斌、周芳和黄德胜，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四川海阔股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同意杜先斌将其持有公司 65.00%的股权转给慈瑞有限；同意周芳将其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转给慈瑞有限；同意黄德胜将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转给慈瑞有限。

同日，杜先斌与慈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转给慈瑞有限；黄德胜与慈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转给慈瑞有限；周芳与慈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转给慈瑞有限。

2014 年 6 月 5 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川遂工商字）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049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慈瑞有限	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慈瑞有限与杜先斌、周芳和黄德胜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为 60.00 万元，其中慈瑞有限向杜先斌支付 39.00 万元、向周芳 15.00 万元，向黄德胜支付 6.00 万元，由慈瑞有限将股权转让款转到杜先斌的指定账户。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向杜先斌的指定账户总计支付 6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13）2014年12月，企业第四次名称变更

2014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00280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四川海阔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遂工商字）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151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14）2016年7月，慈瑞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7月4日，四川慈瑞股东决定，四川慈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

2016年7月7日，遂宁市船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遂船工商字）登记内变字【2016】第00039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3日向四川慈瑞缴纳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款。

此次变更后，四川慈瑞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慈瑞有限	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3、慈瑞通鑫

名称	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5MA1K3LJ1XU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金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慈瑞通鑫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慈瑞通鑫的设立

2016年11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112909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6 日，慈瑞通鑫召开了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设立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任命金幸为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任命杨应娜为公司监事。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91310115MA1K3LJ1X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金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37 年 01 月 09 日。

上海慈瑞通鑫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00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0	50.00	——	100.00

4、贵州慈瑞

名称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20190MA6DLJRY64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2 栋（B）5 层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化学试剂（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标准品与对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贵州慈瑞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贵州慈瑞的设立

2016年3月29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筑13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80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贵州慈瑞召开了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设立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任命金幸、朱丹、张毅、王琰、王建塔为董事，任命许洁为公司监事。

2016年5月11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91520190MA6DLJRY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D区D2栋（B）5层19号，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化学试剂（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标准品与对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长期。

贵州慈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00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0	50.00	——	100.00

（2）2017年2月，贵州慈瑞注销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4日，贵州慈瑞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

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贵州慈瑞，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金幸、朱丹、张毅，负责人为金幸。

2016 年 12 月 14 日，贵州慈瑞在贵阳晚报上刊登了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的事项。

2017 年 2 月 17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观国税通[2017]1098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贵州慈瑞的注销登记申请。

目前，贵州慈瑞正在办理地税注销登记申请。

5、南通慈瑞

名称	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4000455618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临江镇扬子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已注销

南通慈瑞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2014 年 04 月，南通慈瑞设立

2014 年 1 月 06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名预核字第 320600M2189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企业投资人为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4 日，南通慈瑞出资人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拟设企业名称为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9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8.00%，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同日，南通慈瑞召开了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 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会议决议通过了南通慈瑞公司章程，并选举金幸、朱丹、王琰、张毅、江耀田、冯进、李良冲为公司董事，盛海涛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申请设立登记。2014 年 4 月 02 日，江苏省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6840004556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临江镇扬子江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得批准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4 月 02 日起，无限期。

南通慈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40.00	468.00	货币	52.00
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60.00	432.00	货币	48.00
合计		2,000.00	900.00	——	100.00

（2）2016 年 1 月，南通慈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南通慈瑞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 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原股东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南通市慈瑞药业 48.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金幸、朱丹、王琰、张毅、

江耀田、冯进、李良冲公司董事职务，决定金幸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公司经理；免去盛海涛公司监事职位，委派王琰为公司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南通慈瑞 48.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6840313）公司变更[2016]第 02240003 号受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江苏省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6840313）公司变更[2016]第 0224000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南通慈瑞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00.00	9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900.00	——	100.00

（3）2017 年 1 月，南通慈瑞注销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3 日，南通慈瑞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 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金幸、朱丹、陈素萍，负责人为金幸。

2016 年 9 月 28 日，南通慈瑞在江苏商报上刊登了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6 日，南通市海门地方税务局出具门地税二税通[2016]8223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南通慈瑞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海门国税税通[2016]60660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南通慈瑞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7 年 1 月 6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通慈瑞的注销登记。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所涉的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变化和“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中所涉的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股权变化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金幸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	2015年11月28日
金慧菁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11月28日
许宇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2月24日
王百成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7月29日
李智鹏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11月28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金幸，董事长，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金慧菁，董事，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许宇，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到2015年2月，就职于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3月到2017年1月，待业；2017年2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云拓银申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7年2月24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百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6月到2005年7月，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7月到2006年6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贷款项目评价处，任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7月到2007年6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司贷款项目评价处，任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7月到2008年6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分行贷款项目评价处，任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6月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埃菲特国际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际钰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业务总监。2016年7月29日，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智鹏，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到2009年9月，就职于美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2009年10月到2011年2月，就职于上海宾峰锦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张艳辉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2015年11月28日
凌龙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11月28日
赵蕾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年11月28日

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张艳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化学制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到1999年2月，就职于

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厂长、集团经营部总经理；1999年2月到2007年5月，就职于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到2013年3月就职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健康快车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凌龙，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宾四中，高中学历。1989年10月到1999年12月，就职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0年1月到2003年1月，就职于宜宾威泰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2月到2006年8月，就职于宜宾金港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到2009年3月，就职于宜宾正江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重庆盛特佳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重庆理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赵蕾，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临床兽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事业部，任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5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任股份公司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高管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金幸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1月28日
王琰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1月28日
朱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1月28日
朱益锋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1月28日
许洁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1月28日

本届高管团队任期三年。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金幸，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王琰，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 年 6 月到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 年 6 月到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制剂分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朱丹，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7 年 7 月到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1997 年 12 月到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任职员；2001 年 10 月到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 6 月到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朱益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到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三菱电机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 年 10 月到 2005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任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许洁，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到 2011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任项目主管；2011 年 7 月到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097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59.02	2,125.66	3,269.16
负债总计（万元）	319.23	261.16	520.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9.79	1,864.50	2,74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9.79	1,864.50	2,303.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1	0.72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1	0.72	0.8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62	4.33	12.37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14.79	12.29	15.93
流动比率（倍）	5.77	6.91	5.53
速动比率（倍）	5.31	6.52	5.42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01	1,361.88	159.15
净利润（万元）	-24.70	-439.60	-60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0	-439.60	-61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6	-426.12	-66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6	-426.12	-680.80
毛利率（%）	90.23	89.05	5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1.10	-3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20.45	-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6	132.59	6.30
存货周转率（次）	0.12	1.89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07	-306.30	-76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2	-0.2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立先

项目小组成员：陈立先、王瑞、李纪中、唐清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主任：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徐军、吕希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志云、董毅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号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袁玮、雷晓枫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111 化学制剂”；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和销售；大健康产品（多糖系列保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公司坚持研发驱动、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专注于药品研发与流通销售环节。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批发：生化制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三类医疗器械。

公司研究开发的主导产品包括抗消化道溃疡类药物、溶石类药物、心肌缺血保护类药物、抗肿瘤生物反应调节剂类药物、抗关节炎类药物等 5 大类。

公司通过分析我国医药行业技术发展规律，把握我国 GMP 产能相对过剩的行业发展特点，并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坚持研发驱动、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专注于药品研发与流通销售环节。公司在医药产品研发成功后，与合作方江苏金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合作。合作方在公司技术支持下，申请产品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总经销。公司以区域经销的模式构建了主导产品的全国销售体系。除主导产品外，公司还生产销售香菇饮品。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研究产品立项及研发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以核心技术为引擎、产品研发申报为先导，经过不断的科研，目前已经研究出数十个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开发出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其中有些产品因政策原因、市场生命周期和公司资金状况的考虑，整理出核心的技术和工艺，保存于项目库，待配套资金到位，筛选出合适的项目，可直接进行注册申报。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处方药新产品的创新仿制为研发方向，通过及时跟踪国际到期专利药并率先合成国内特色处方药的创新仿制、以及构建仿制药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渠道取得技术领先优势和研发时间成本控制优势。在这种研发模式下，公司的研发支出经费比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优化，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有效控制了医药行业研发失败的巨大风险。经过多年的医药开发技术的累积和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构建了专业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并构建了手性药物拆分合成技术研究小组、注射用无菌粉末冻干工艺开发技术研究小组、肠溶微丸缓控释制剂技术研究小组、多糖类大分子检测和制备技术研究小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小组等五大系列技术开发和研究平台。自 2004 年以来，公司已累计获得医药产品生产批件的产品数 2 个（含已进行技术转让的产品，其中一个为 3 类新药），已完成生产现考的品种有 3 个，已完成中试验证待注册申报的品种有 4 个，正在进行研究的项目数十个，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8 项。

公司研究开发的主导产品包括抗消化道溃疡类药物、溶石类药物、心肌缺血保护类药物、抗肿瘤生物反应调节剂类药物、抗关节炎类药物等 5 大类。

其中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已经上市，注射用磷酸肌酸钠、香菇多糖原料药已在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按公司计划后续产品陆续进入药品审评程序，同时大健康产品系列也会陆续注册申请和上市销售。以注射用兰索拉唑上市为标志，公司核心技术累积阶段基本完成且已进入收获期。

目前公司在产和在研的主要产品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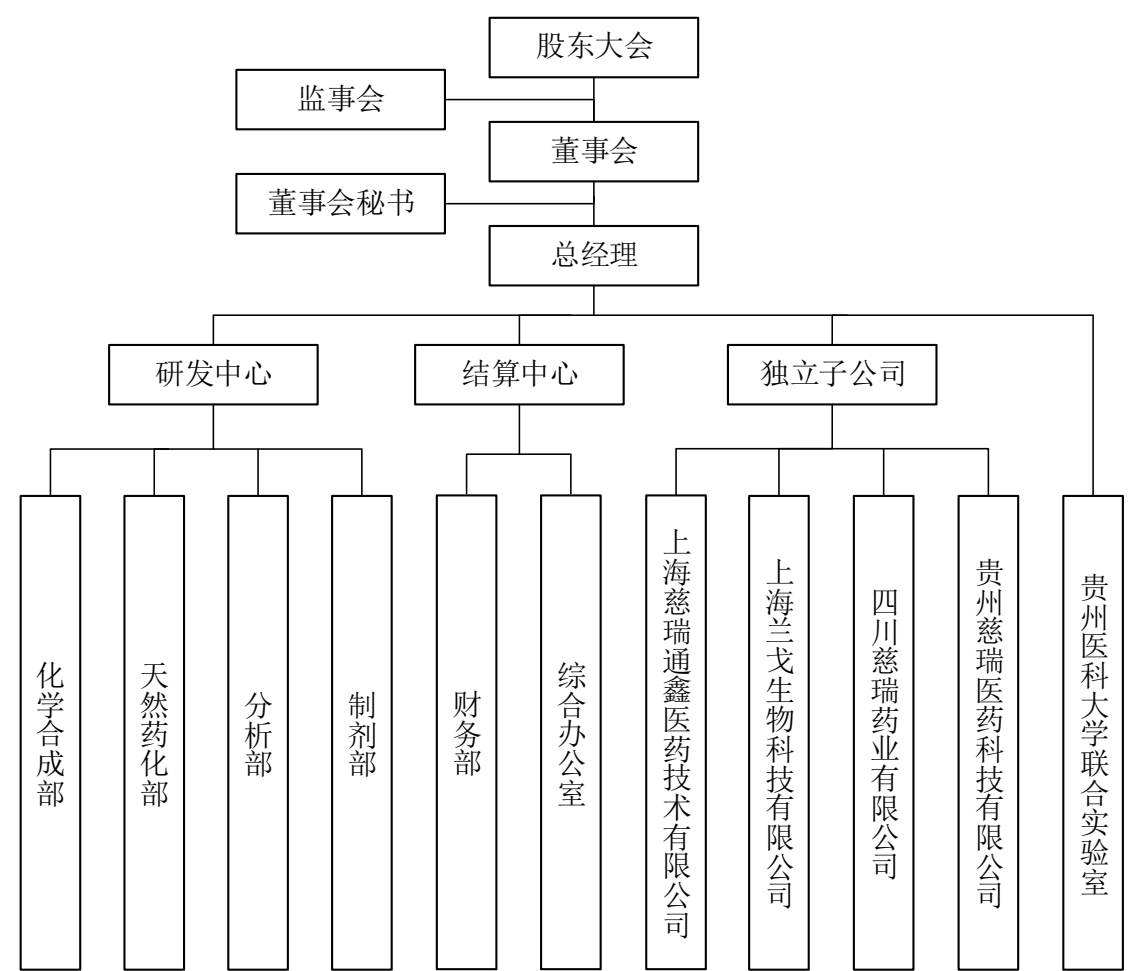
序号	药物分类	项目名称	剂型	适用病症	技术先进性	进展情况
1	抗消化道 溃疡类药 物	注射用兰 索拉唑	注射剂	质子泵抑制 剂，用于治 疗消化性溃 疡及伴随出 血	国家三类新 药	2014年4月已批准 上市； 批准文号：国药准 字 20140047
		埃索美拉 唑镁及其 肠溶胶囊	肠溶胶囊	质子泵抑制 剂，用于胃 食管反流性 疾病和消化 性溃疡	通过质量与 疗效一致性 评价	已开发出核心的 生产工艺，正在提 高质量标准。因入 选CFDA重复申报 目录，公司终止申 报。
2	溶石类药 物	牛磺熊去 氧胆酸及 其胶囊	胶囊	消化系统药 物，利胆溶 石	通过质量与 疗效一致性 评价	已开发出核心的 生产工艺，正在提 高质量标准。目前 进行中试和工艺 验证，其后申请临 床实验进行生物 等效性研究，拟 2018年进行注册 申请。
3	心肌缺血 保护类药 物	磷酸肌酸 钠、注射 用磷酸肌 酸钠	注射剂	能量补充 剂，心肌保 护	全新专利工 艺，质量标 准高于同行	已经通过上海市 药监局初审和现 考，现在国家药品 审评中心审评。 2016年12月份， 正式进入专业审 评。
4	抗肿瘤生 物反应调 节剂类药 物	香菇多 糖、注射 用香菇多 糖	注射剂	生物反应调 节剂，用于 肿瘤的免疫 治疗	质量标准高 于同行，首 家通过质量 与疗效一致 性评价的药 品	研究全部完成，原 料药已在国家局 经注册申请受理， 制剂进行工艺验 证，预计2017年 年底注册申请。
5	抗关节炎 类药物	双醋瑞因 及其胶囊	胶囊	治疗退行性 关节疾病 (骨关节炎 及相关疾 病)	专利工艺， 通过质量与 疗效一致性 评价	已开发出核心的 生产工艺，正在提 高质量标准。
6	食品、保 健品	正清垒克 (香菇多 糖饮品系 列)	食品、保 健品	保健食品， 调节免疫	专利工艺	饮品已取得QS认 证，获准上市销 售；口服液正在准 备申请保健品。

序号	药物分类	项目名称	剂型	适用病症	技术先进性	进展情况
		香芪颗粒	颗粒剂	提高免疫力，抗疲劳，保健品	专利配方和工艺	质量标准和制备工艺已完成实验室研究；待启动中试，以及功能性和安全性试验测定。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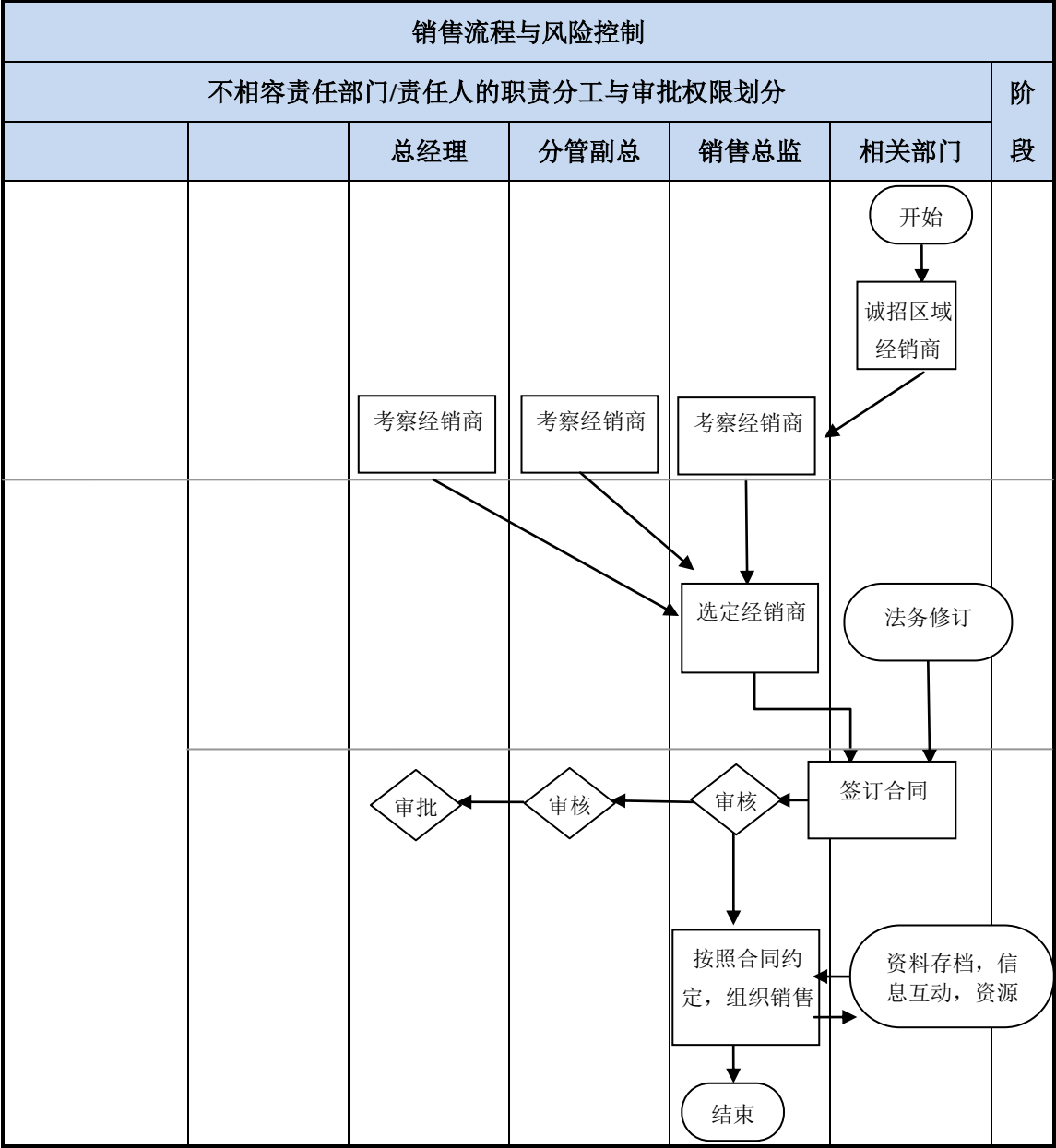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能
----	------

部门		部门职能
研发中心	化学合成部	负责对公司选题的原料药进行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对原料药的合成工艺进行中试放大和生产规模下的工艺验证，并配合相关资料的撰写。
	天然药化部	负责对公司选题的中药及植物药进行天然产物的纯化，有效成分和有效部位的提取、分离和鉴别等；负责中药及植物药进行工艺开发、工艺优化、中试放大；负责中药及植物药相关资料的撰写。
	分析部	负责对公司原料、中间体、天然药化、制剂、化工品、原辅料等进行检验；开发分析方法，并进行方法验证；进行成品的影响因素、稳定性、包材相容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工作；注册申报时资料的书写。
	制剂部	负责公司的原料药进行处方摸索和制备工艺开发，并进行制备工艺优化；生产条件下的技术转移，以及生产工艺验证等；同时负责口服固体制剂的生物等效性研究等；注册申报时资料的书写。
结算中心	财务部	参与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参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可信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
	综合办公室	负责安排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月度及每周工作例行等会议，做好记录，编写会议纪要和决议，并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及时了解和反馈有关信息；负责各类物品的采购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并保证所采购的物料质量符合要求；根据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作好员工的招聘、考核、选拔、调配、离职等工作。
独立子公司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包装制剂销售，食品流通。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三类医疗器械。
	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化学试剂（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标准品与对照品的生产与销售。
联合实验室	贵阳大学联合实验室	实现“产学研”更好结合，推进药物研发的较快发展，对立项的项目部分作前期研究，同时培养在职硕士研究生，扩大研发队伍，提高研发整体实力。

(二) 公司工作流程及方式

公司工作流程分为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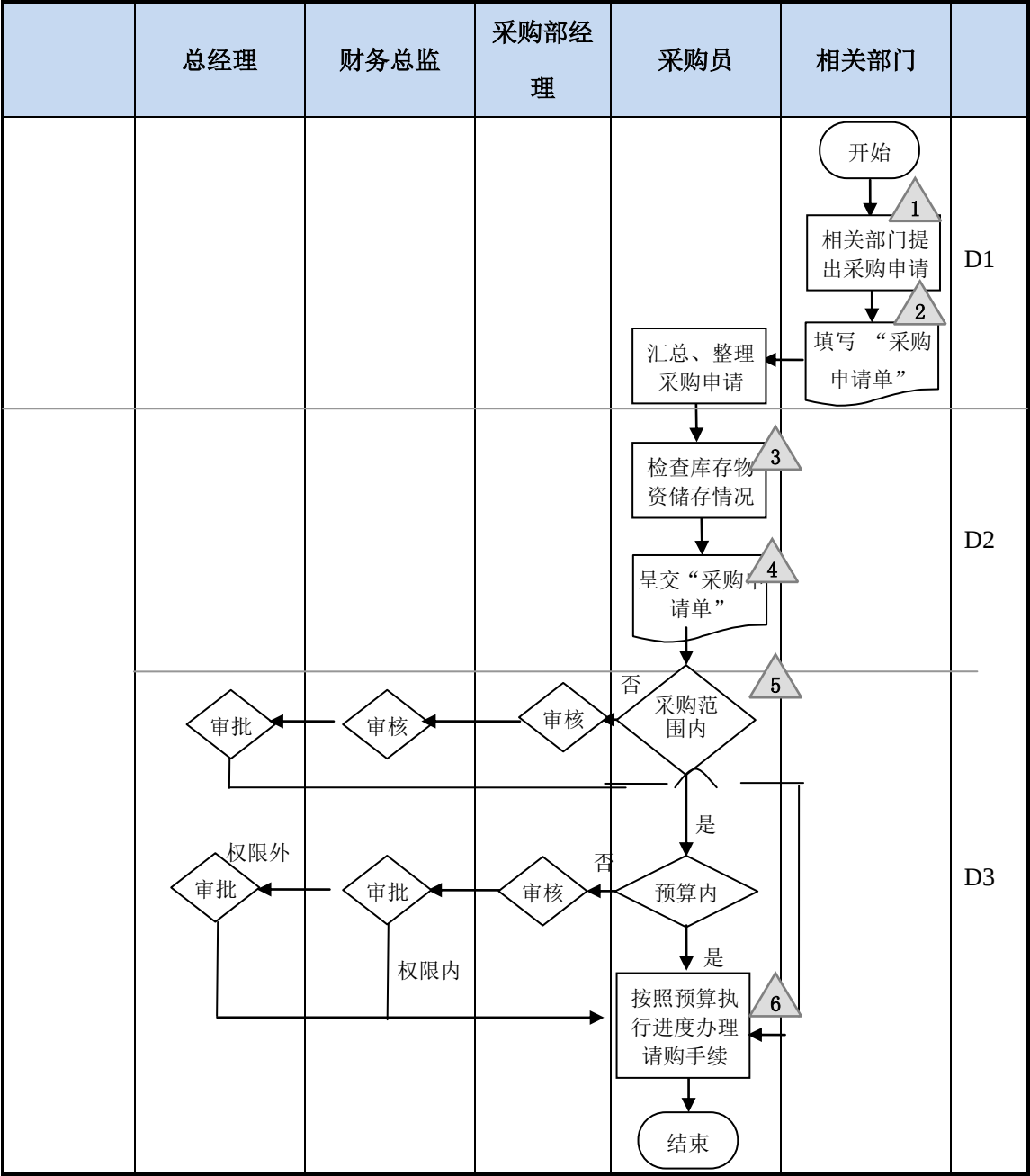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图



2、采购流程

(1) 请购审批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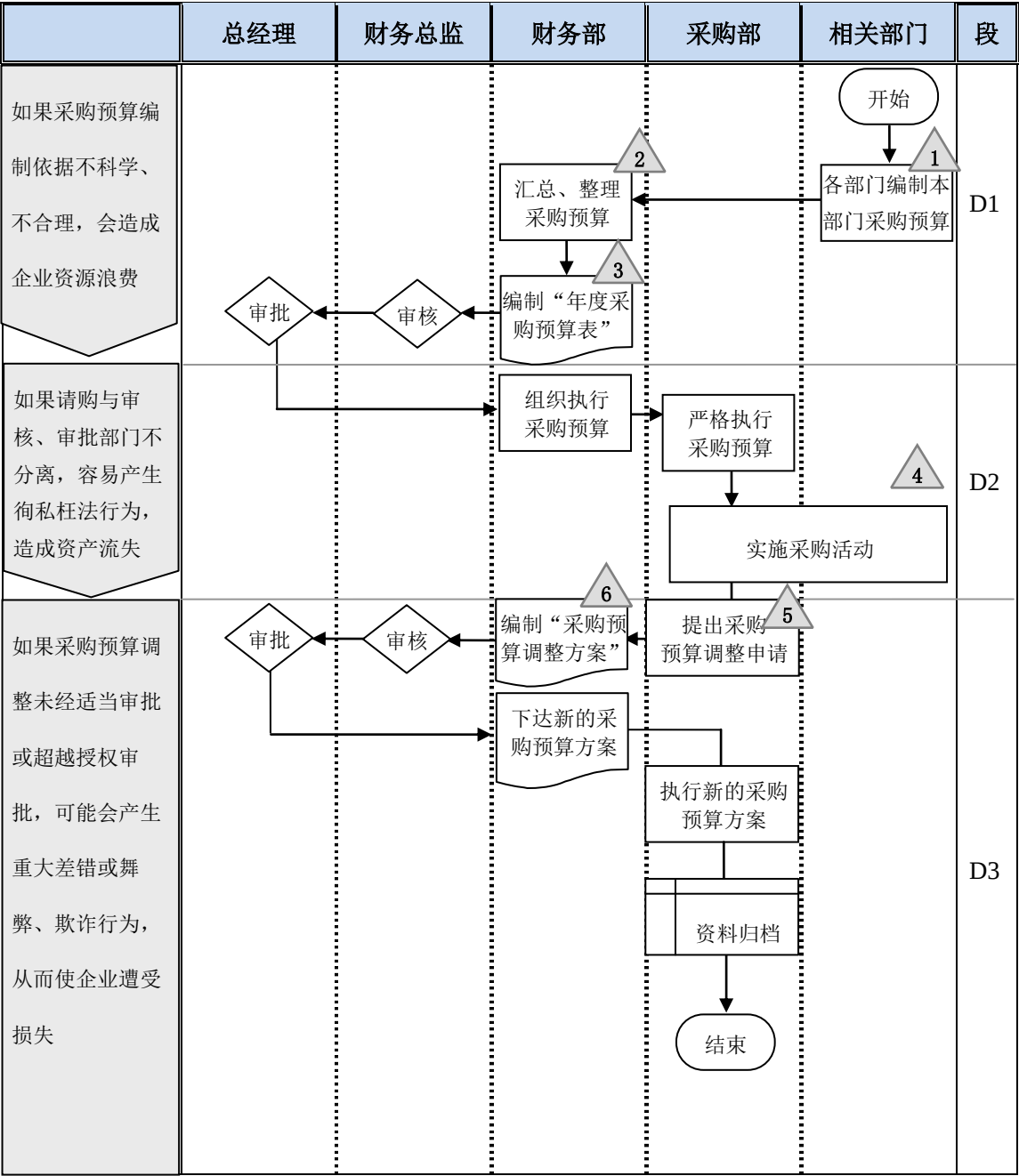
请购审批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	
不相容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权限划分	阶段



各部门根据各自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各部门采购员经仓储部审核计划后，向采购部进行原料请购，采购部在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之后编制采购合同，办理完合同审批手续后执行采购合同；到货时，仓储部会同质检部对供货商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然后采购部根据公司要求办理支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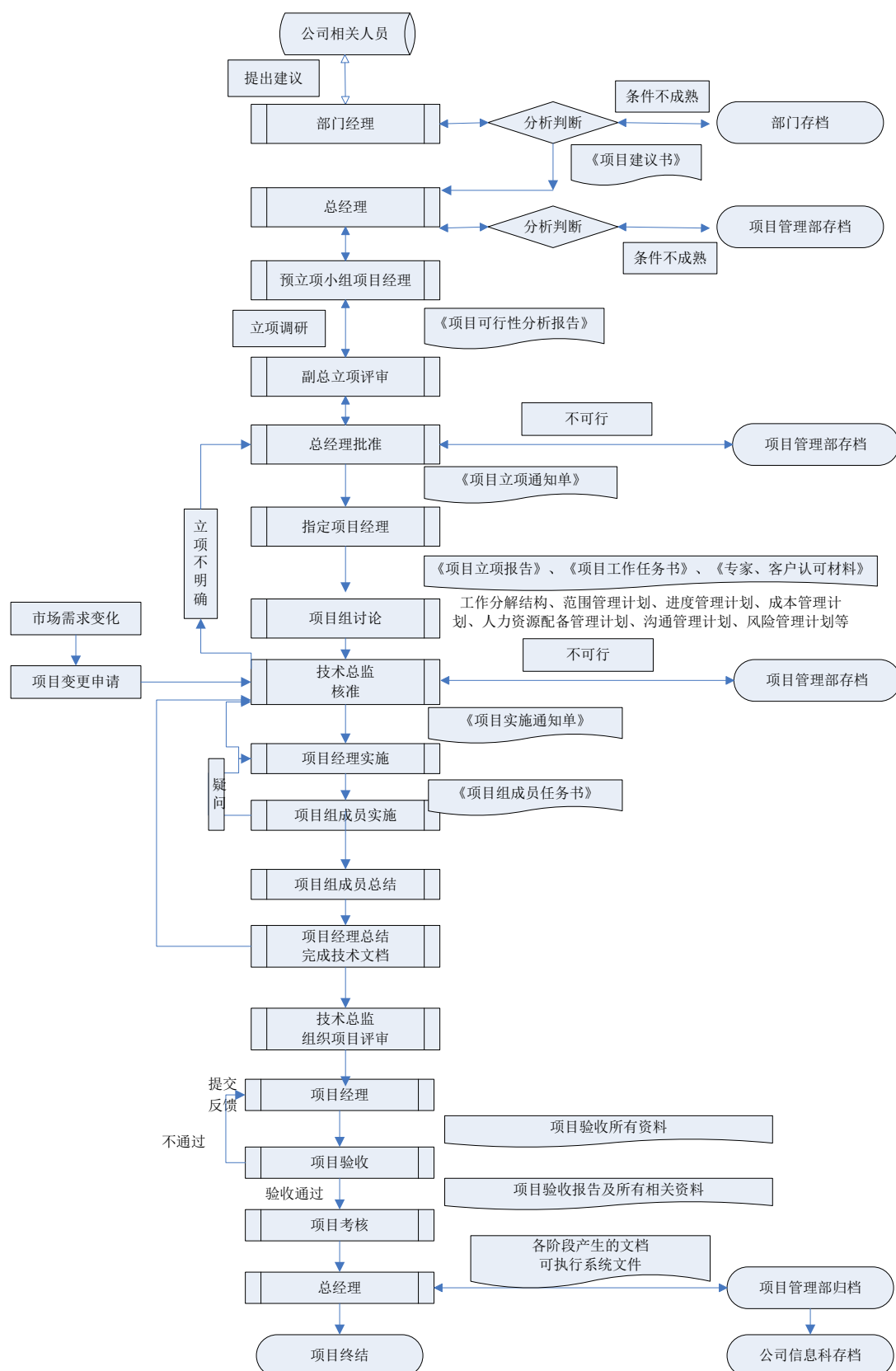
(2) 采购预算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图

采购预算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		
业务风险	不相容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权限划分	阶



3、研发流程图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新的药物或产品立项研发管理。新的药物或产品的立项和研发，需要经过公司项目参与者数月的检索、调研、分析、论证、咨询等工作，并需要公司内部一系列的论证审议程序。最终立项决策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共同决策，是建立在决策层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技术、市场和经验的积累上的。执行研发决策也是有一套严格的管理体系。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关键资源

1、注射用兰索拉唑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生产专有技术。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新产品品种优势的基础上，采用了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自主投入和自行研发后进行技术输出，通过金丝利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

金丝利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技术设计上采用了全自动冻干设备、全自动灌装、轧盖技术系统，采用高效能的在线过滤系统，满足生产本品的无菌要求。本产品的生产线和生产车间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按现有的生产工艺能稳定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本品的生产工艺通过起泡点试验、药液过滤器溶出物检查、过滤器清洁度检查、药液适应性试验，该过滤器在实际生产条件下始终符合除菌过滤工艺的要求。药液从配制到除菌过滤、灌装所允许的最长时间经过严谨的考察。通过对配滤系统、灌装组件等最终淋洗水取样检测，对冻干机箱体、灌装机、灌装间、除菌过滤间等表面擦拭取样检测，确认已起草的清洁标准操作规程是可行、有效的，可以达到预定的清洁效果。按照本品的生产工艺得到的注射用兰索拉唑澄清度符合国家要求，有关物质、细菌内毒素等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余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保障了产品的产生要求，本产品的生产工艺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重现性。

2、“正清垒克”香菇饮品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正清垒克”香菇饮品生产技术，本产品的质量标准已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公司采用了与宜宾制药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自主投入和自行研发后进行技术输出，通过宜宾制药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

本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系统符合 GMP 有关要求，按现有的生产工艺能稳定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按照本品的生产工艺得到的香菇饮品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其质量标准为我公司首先提出。含量、固形物、微生物限度等指

标均严谨制定限度，保障了产品的产生要求，本产品的生产工艺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重现性。

3、磷酸肌酸钠无钡合成技术

公司拥有磷酸肌酸钠合成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均已授权。本产品采用无钡的合成技术，和在线过滤系统进行无菌操作，得到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磷酸肌酸钠无菌粉末。本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系统符合 GMP 有关要求，按现有的生产工艺能稳定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本产品的生产工艺具有较高的可靠性、重现性和安全性。

4、香菇多糖原料药及注射用香菇多糖生产和检测技术

公司拥有香菇多糖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均为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公司开发的香菇多糖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可以得到具有三股螺旋结构的 β 构型的分子量分布范围符合国家要求的香菇多糖，并能用科学、严谨的技术手段对其各指标进行检测，具有技术优势。

本产品的检测技术为国内首创或领先；采用激光散射技术联合 GPC-HPLC 技术，对本品的分子量和分子量分布进行检测，避免了引入其他参数带入的人为设定和干扰，测定的分子量为绝对分子量，均有较高的准确性和重现性。

本品的制剂采用无盐工艺进行溶解加工，使香菇多糖的结构特性保持完整不被破坏，确保本品的抑瘤率符合要求，为国内首创。

同时本品的香菇多糖和注射用香菇多糖均采用测定细菌内毒素来考察本品的生物学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具有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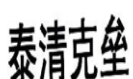
5、药品销售平台渠道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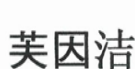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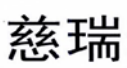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具有 GSP 资质的销售平台，全资子公司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与各省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药品 CSO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伙伴关系和建立了广泛的药品销售网络。药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已通过公司的药品销售平台销售到已中标的省市地区，获得良好反响，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打下基础。

（二）无形资产

1、公司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2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 2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	商标图案
1	正清垒克	4264994	5	公司	2007.09.14-2017.09.13	
2	培帕	4488835	5	公司	2008.04.21-2018.04.20	
3	都克	5070962	5	公司	2009.08.14-2019.8.13	
4	必琪	5070963	5	公司	2009.05.14-2019.05.13	
5	艾禁	5070964	5	公司	2009.05.14-2019.05.13	
6	必其	5070965	5	公司	2009.05.14-2019.05.13	
7	更祥	5070966	5	公司	2009.05.14-2019.05.13	
8	赋克	5070967	5	公司	2009.05.14-2019.05.13	
9	难必止	5070961	5	公司	2009.05.14-2019.05.13	
10	泰清克垒	4431916	5	公司	2008.04.21-2018.04.20	
11	难必梓	4943358	5	公司	2009.03.14-2019.03.13	
12	唉王	6595376	5	公司	2010.06.07-2020.06.06	
13	卡培	6595392	5	公司	2010.05.28-2020.05.27	
14	倩美	7017415	5	公司	2010.07.28-2020.07.27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	商标图案
15	及瑞脂	7017416	5	公司	2010.09.14-2020.09.13	
16	帕瓦	7104738	5	公司	2010.08.07-2020.08.06	
17	LOGO	5225493	5	公司	2010.01.07-2020.01.06	
18	杏净	8804698	5	公司	2011.11.21-2021.11.20	
19	莘桉	8804699	5	公司	2011.11.21-2021.11.20	
20	芙因洁	8885957	5	公司	2012.02.14-2022.02.13	
21	隐岛洁	9063530	5	公司	2012.01.28-2022.01.27	
22	荫岛净	9063529	5	公司	2012.01.28-2022.01.27	
23	达毕定	10076945	5	公司	2012.12.14-2022.12.13	
24	赫信	10076946	5	公司	2013.01.28-2023.01.27	
25	奥拉泰	10076947	5	公司	2012.12.14-2022.12.13	
26	圣虫	13286545	30	公司	2015.02.07-2025.02.06	
27	圣虫	13286598	35	公司	2015.02.21-2025.02.20	
28	慈瑞	14658230	35	公司	2015.11.14-2025.11.13	
29	圣虫	16042219	5	公司	2016.03.07-2026.03.06	
30	兰戈生物	16506971	5	兰戈生物	2016.05.14-2026.05.13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	商标图案
31	正清垒克	9478675	32	兰戈生物	2012.06.07-2022.06.06	
32	正清垒克组合商标	16041662	32	兰戈生物	2016.04.07-2026.04.06	
正在申请（共 2 项）						
1	慈瑞	22625984	5	公司	无	
2	慈瑞堂	22666847	35	公司	无	

上述商标未在公司账面上体现价值。

2、专利权

公司与其子公司拥有 18 项已授权专利技术，均为发明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1 项专利待转入，具体情况如下：

（1）已授权专利

已拥有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所有人	申请日	备注/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复方香菇多糖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6100242913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6 年 3 月 2 日	2008 年 5 月 7 日
2	抗肿瘤的复方香菇多糖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6100242909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6 年 3 月 2 日	2008 年 10 月 1 日
3	一种香菇多糖分离纯化的方法	ZL 2006101169563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6 年 10 月 10 日	2011 年 11 月 23 日
4	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组合物	ZL 2007100373384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7 年 2 月 9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5	一种具有增强抗疲劳和调节免疫作用的中药组合物	ZL 2007100379408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7 年 3 月 9 日	2010 年 8 月 18 日
6	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组合物的软胶囊	ZL 2007100379380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7 年 3 月 9 日	2011 年 1 月 26 日

已拥有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所有人	申请日	备注/授权公告日
7	一种磷酸肌酸二钠盐的合成方法	ZL 2007100384410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7年3月26日	2011年5月11日
8	一种磷酸肌酸钠粉针剂的制备工艺	ZL 2007100396511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7年4月19日	2010年11月8日
9	一种香菇子实体纤维素	ZL 2007100414914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7年5月31日	2009年12月2日
10	一种磷酸肌酸钠冻干粉针剂的制备工艺	ZL 2007100414929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7年5月31日	2010年11月3日
11	一种美白去斑的中药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7100478121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7年11月5日	2011年11月16日
12	磷酸肌酸二钠盐的合成方法	ZL 2008100328843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8年1月22日	2012年1月11日
13	一种香菇多糖冻干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0564605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09年8月14日	2011年4月27日
14	一种香菇多糖制剂的制备方法	ZL 2014101678144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14年4月24日	2016年8月24日
15	一种香菇多糖固体粉末的溶解方法	ZL 2014101678290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14年4月24日	2016年8月24日
16	一种二乙酰大黄酒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10476377.4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14年9月18日	2016年9月28日
17	一种香菇多糖的口服剂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10169024.X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14年4月24日	2015年5月27日
18	一种兰索拉唑原料药化合物及其干燥工艺	ZL 201410276105.X	发明专利	慈瑞股份	2014年6月19日	2017年3月6日

(2) 待转入专利

待转入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所有人	申请日	备注/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冻干粉针剂的制备工艺	ZL 201410276117.2	发明专利	金丝利	2014年6月19日	2015年4月22日

公司与金丝利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署有《技术转让合同》，约定金丝利向公司转让“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工艺”（201410276117.2）。该专利原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与金丝利曾于 2016 年 3 月签署有《技术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将该专利转让至金丝利名下，仅为注射用兰索拉唑的招投标过程中增加技术标的分值而使用，现为明确该专利所有权归属，避免潜在纠纷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公司与金丝利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署新的《技术转让合同》，金丝利将该专利转让至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前述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3）申请中专利

申请中专利						
序号	专利名	专利号	类型	所有 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含香菇提取液的 苏打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其制备方法	201410168085.4	发明 专利	慈瑞股 份	2014 年 4 月 24 日	/
2	一种二乙酰大黄酸组 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19886.5	发明 专利	慈瑞股 份	2015 年 8 月 24 日	/
3	双酯瑞因新晶型化合 物、制备方法及含有 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 物	201510518934.9	发明 专利	慈瑞股 份	2015 年 8 月 21 日	/

以上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技术，均未单独作为“无形资产”。

3、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

（1）公司拥有高精度的高分子分子量测定技术，可以准确测定大分子物质的分子量，此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公司拥有手性化合物合成技术，高手段提高了手性化合物的收率，且使用非钯类金属催化剂，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3）公司拥有准确的化学物质杂质谱研究技术，可以极大的控制化学物质和成品的杂质水平，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此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4) 公司拥有高重复性的肠溶制剂技术，可以确保药物不被破坏，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颁发机构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新网	ciruiyiyao.com	慈瑞医药	2019.8.18
2	新网	cr-med.com	慈瑞医药	2021.2.21
3	新网	兰戈.cn	慈瑞医药	2019.8.18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子公司四川慈瑞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进行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物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等的批发。

子公司上海兰戈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可进行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川慈瑞	2015.01.1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08-Aa-20140285	2019.11.0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四川慈瑞	2015.01.1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08-Aa-20140285	2019.11.0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川慈瑞	2016.07.25	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遂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020 号	2021.07.24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兰戈	2015.05.1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SP3101121510003811	2018.05.13

目前阶段，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均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者获得相关资质。公司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被上海市闵行区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申请优胜奖”和“专利申请优秀奖”；并于 2008 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闵行区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工作

优秀集体”称号；2008 年被上海市工商管理局授予“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目前公司的经营场所的环评报告正在审批中。

公司主要进行药品的研发，输出产品的关键技术，授权委托到具有 GMP 证书的企业进行生产。公司作为全国总代理，掌控销售渠道和途径。

目前与公司有密切合作的企业及取得的资格证书有：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金丝利	2016.01.0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20160090	2020.12.3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	江苏金丝利	2015.01.0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N20140463	2020.01.0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宜宾制药	2014.07.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5115 0601 0882	2017.07.24

公司位于上海闵行区，属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中“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 10 省（市）开展试点工作”的范围内，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药品上市许可人的申请。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五）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研发专用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研发、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5,262,059.79	2,325,913.24	2,936,146.55	55.80
运输设备	470,855.71	333,382.34	137,473.37	29.20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4,198.43	187,214.48	106,983.95	36.36
合计	6,027,113.93	2,846,510.06	3,180,603.87	52.77

（六）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所列范围内，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未有因受到安全生产的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公司内部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为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

（七）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环评批复、验收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 号），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与销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列举的重污染行业。

虽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等文件，公司应当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环评验收。

2013年至2015年，慈瑞有限与第三方公司签署了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委托该等公司处置慈瑞有限在研究、开发或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在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

公司于2015年5月搬迁至新的产业园区后，即开始积极办理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申报工作。2015年12月10日，慈瑞有限就“医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时间为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

2016年7月25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闵环保许评[2016]427号《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医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慈瑞有限在颛桥镇元江路3599号的从事医药技术研发项目，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技术，并对新药技术进行跟踪和仿制研究开发。

2017年2月16日，公司提交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同日，提交了《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2017年6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闵环保许评[2017]433号《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医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决定公司的医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验收合格。

公司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通过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网站、闵行区环境保护局（http://www.mhepb.gov.cn/sites/cshbj/viewindex_pg.ashx）网站、四川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schj.gov.cn>）网站、遂宁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nhb.gov.cn/>）网站、贵州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zhjbh.gov.cn>）网站和贵阳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ghb.gov.cn/index.shtml>）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在上海市环保系统、四川省环保系统及贵州省环保系统查处的违法企业名单中。

综上，公司经营以来，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投诉或信访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环保信用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2、排污许可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17〕6号）已实施，公司依据环保行业类别属于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环境风险级别属于最低的一般风险。

公司行业类别不在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管理目录中，不属于排放许可证管理范围。

《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对于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外的排污单位，本市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并发布上海市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补充名录。但补充名录尚未发布。

《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分类管理）：除第六条中规定的企业由市局管理，其他由各区环保部门及依法具有环保审批权限的园区管委会按照各自管辖范围负责实施。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咨询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的相关人员，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暂时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若因上海市或闵行区的环保部门有新的实施细则出台而需要申领排污许可时，将另行通知。

综上，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无硬件生产设备及厂房，现经营场所主要为公司行政办公、研发创作使用，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

响，如因为法律政策变化的原因，公司被纳入排污许可证办理范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申办排污许可证。

（八）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根据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37 名。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类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层	6	16.22
专业技术人员	17	45.94
财务人员	5	13.51
行政人员	3	8.11
采购销售人员	6	16.22
合计	37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10.81
硕士	6	16.21
本科	15	40.54
大专及以下	12	32.43
合计	37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分类

年龄	人数	占比（%）
40 岁以上	12	32.43
30-39 岁	12	32.43
30 岁以下	13	35.14

年龄	人数	占比（%）
合计	37	100.00

2、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职员工共计 37 人，其中 21 人已全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 人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8 人为兼职人员，社保在其他单位缴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20 人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自愿放弃缴纳，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8 人为兼职人员，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纳。由于遂宁地区公积金缴纳政策中企业员工低于 10 人，不予开户缴纳，四川慈瑞 1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我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4 月 18 日，遂宁市社会保险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社保方面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我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 2017 年 6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8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 2017 年 4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2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3、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要领导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一期任职稳定，不存在离职现象，公司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较稳定，未有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生产的现象。董事会秘书的岗位是由于准备改制为股份公司而依照股份公司管理新增的，是正常的人事增加。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琰、许洁、朱益锋。

姓名	职务	研发机构	部门人数
王琰	副总经理兼化学合成部经理	新药研发部	11
许洁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博士		
朱益锋	副总经理兼兰戈生物总经理	现代中药部	4

简历情况如下：

王琰，其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许洁，其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朱益锋，其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九）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	租金/年（元）	用途
上海福克斯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 慈瑞	闵行区元江路 3599 号福克斯创新园商 务大厦	1,820.37	2015.5.1- 2020.6.30	1,063,092.00	办公
西部华源	四川 慈瑞	遂宁市船山区中国 西部现在物流港玫 瑰大道北侧 1 号	55.00	2016.8.1- 2017.7.31	19,800.00	办公
刁江虹	贵州 慈瑞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 岭北路贵阳国际会 议展览中心 D 区 D2 栋（B）5 层 19 号	51.34	2016.4.1- 2017.3.31	31,200.00	办公
上海福克斯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兰戈 生物	闵行区元江路 3599 号福克斯创新园商 务大厦 1 幢 101 室、 102 室	45.00	2015.5.1- 2020.6.30	26,280.00	办公
上海张江（集 团）有限公司	慈瑞 通鑫	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实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18.00	2016.12.12- 2017.12.11	-	办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房屋为虚拟注册地址，是经过当地工商局与税务局进行过备案，慈瑞通鑫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该地址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了年租金为 0 元。

其他出租方所出租房屋均为产权房。在租赁期内，公司与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租赁合同双方均正确适当的行使了法定和约定的权利，也都完整的履行了各自的义务，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与争议，合同双方不存在潜在合同纠纷。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公司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品研发、销售的医药企业，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兰索拉唑。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注射用兰索拉唑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费。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一次性精密输液器、甘露醇、兰索拉唑杂质对照品和正清垒克香菇饮料销售收入等。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87%、70.7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6,303.23	147,930.12	13,601,753.52	1,484,885.46	1,126,235.88	351,234.52
其他业务	3,829.05	3,552.00	17,094.02	6,410.26	465,282.10	366,132.52
合 计	1,550,132.28	151,482.12	13,618,847.54	1,491,295.72	1,591,517.98	717,367.04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82.85%、79.12%、95.63%。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河北宁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严重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很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标的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费	414,381.87	26.73
河北泽信医药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320,348.72	20.67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标的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314,923.08	20.32
河北宁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132,034.19	8.52
江西佳源药业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102,564.10	6.61
合 计	——	——	1,284,251.96	82.85

2016 年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标的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4,246,153.60	31.18
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31,685.43	14.92
河北宁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1,647,863.19	12.10
河北泽信医药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1,555,979.50	11.43
保定市龙田医药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1,292,307.68	9.49
合 计	——	——	10,773,989.40	79.12

2015 年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标的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兰索拉唑杂质对照品，兰索拉唑原料药	597,372.69	37.53
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480,341.88	30.18
武汉云海时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258,974.36	16.27
重庆华隆医药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172,307.68	10.83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标的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德祥医药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12,991.45	0.82
合 计	——	——	1,521,988.06	95.6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成本构成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组成，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7,930.12	97.66	1,484,885.46	99.57	351,234.52	48.96
其他业务成本	3,552.00	2.34	6,410.26	0.43	366,132.52	51.04
合计	151,482.12	100.00	1,491,295.72	100.00	717,367.04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在生产环节，公司采用了与药品生产企业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授权药品生产企业为公司研发的产品申请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并由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为注射用兰索拉唑，均从合作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017年1-2月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标的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571,846.00	100.00
总计		——	——	571,846.00	100.00

2016年度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标的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2,112,048.00	100.00
总计		——	——	2,112,048.00	100.00

2015年度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标的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射用兰索拉唑	509,338.00	100.00
总计		——	——	509,338.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1、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销售、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合同金额大于 50.00 万元的销售和合同金额大于 2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01.01	1,400,000.00	正在履行
2	重庆华隆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01.01	1,680,000.00	正在履行
3	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08.30	993,600.00	履行完毕
4	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09.05	641,700.00	履行完毕
5	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09.06	621,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6	保定市龙田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09.15	504,000.00	履行完毕
7	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09.25	607,200.00	履行完毕
8	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10.08	1,242,000.00	履行完毕
9	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11.05	614,1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5.03.01	28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5.10.01	287,473.00	履行完毕
3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03.01	314,378.70	履行完毕
4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07.02	440,160.00	履行完毕
5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02.01	346,276.00	履行完毕

2、其他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质押、担保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商业模式

医药产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研发、生产、销售三大关键环节。公司采取“抓两头、放中间”的轻资产“哑铃型”的商业运作模式，将企业的资源主要投入在研发和销售两个环节。慈瑞医药将药物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市场为导向进行项目开题和立项，重点投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企业

立足于自主研发，把控核心技术，确保逐年有竞争力强的产品陆续投放市场，形成了丰富的上市产品储备链。

公司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

公司与江苏金丝利、上药新亚、宜宾制药业务合作关系特点分析：

1、公司与江苏金丝利、上药新亚、宜宾制药业务合作关系符合我国医药监管法规要求

公司与江苏金丝利、上药新亚、宜宾制药均是依法设立存续、经营资质合规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拥有药品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证书。公司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业务合作方江苏金丝利、上药新亚、宜宾制药均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并通过 GMP 认证。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公司负责产品研究开发，产品研发成功后，与江苏金丝利、上药新亚、宜宾制药业务合作，合作方在公司技术支持下申请产品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这种业务合作符合我国现行医药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2、公司与江苏金丝利、上药新亚、宜宾制药业务合作关系是理性的市场商业行为

公司与江苏金丝利、上药新亚、宜宾制药均为正常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各方资产、人员、财务相对独立，双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业务合作定价系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双方结算价格客观公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公司与江苏金丝利、上药新亚、宜宾制药业务合作关系是理性的市场商业行为。

3、公司与江苏金丝利、上药新亚、宜宾制药业务合作关系是互利合作

公司专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这些年来陆续成功开发了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自主投资生产这批新产品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建设 GMP 生产线，对公司形成巨大资金压力。而我国 2004 年所有医药生产企业强制实行 GMP 认证，GMP 产能过剩。我国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中，约有 65% 的生产线面临开工不足。江苏金丝利、上药新亚、宜宾制药同样存在 GMP 产能剩余问题。

公司通过业务合作，在发展资金短缺的阶段，避免了大量的生产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促进了发展。而合作方通过业务合作，既充分利用了过剩产能，又提高了盈利能力，公司与江苏金丝利、上药新亚、宜宾制药业务合作关系是互利合作。

（二）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直接采购自合作的药品和食品生产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还采购研发相关的试剂、耗材等。公司采取统一采购制，由各使用部门按照具体需要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交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时，要求对供应商的供货、资信、履约、价格及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经多级审核后，由采购员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包括采购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入库等环节较为完善的采购体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合作方进行生产，公司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和生产过程的技术支持，以及产品质量检验的监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根据销售单位的销售预测或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并下发给生产合作方。合作方依据公司生产计划指令安排生产计划，并据此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派员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合作方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和确保产品质量。

（四）销售模式

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OTC）区别管理。处方药购买需要执业医师开具处方，并指导用药，其购买决策很大程度上由执业医师决定。而处方药专业性较强，临床用药配伍、代谢毒性、给药时间控制等问题较为复杂，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用药安全。新药创制又始终处在不断进步过程中。因此，临床医师在用药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强对具体药品了解，以便在治疗过程中发挥其最大效用。针对上述需求，国际医药领先企业率先采用了学术推广模式，借助学术交流等形式，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业务技术发展趋势，提高产品的临床使用效果，从而间接刺激产品销售。目前，学术推广已经成为了国内外处方药应用最为广泛、效果最为明显的营销模式。

依据医药产品所有人与医药经销商的关系、学术推广完成的方式、各自在销售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处方药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制和直销制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经销制	直销制
模式特点	经销商向医药产品所有人购买产品，自行组织学术推广和销售	医药产品所有人自行组织学术推广和销售。
向医院供货的产品流	由经销商组织，视经销商的规模，由经销商自行委托配送商将产品供应到医院。大型经销商通常再分销给次级经销商，最后由末端经销商委托配送商向医院供货。	由医药产品所有人直接委托配送商向医院供货，物流环节少。
供货价格	较低。	较高，一般为产品的中标价扣除少量的配送费。
学术推广的分工	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医药产品所有人对其提供指导和基础的学术支持，但学术活动的组织和实施由经销商进行。	由医药产品所有人统一规划和组织，医药产品所有人可以自建队伍，也可以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队伍

公司销售模式兼有分级经销制和直销制。公司在销的产品不多，故而在产品启动前期较多的采用分级经销制模式，通过选择实力较强的区域经销商构建销售网络，通过对区域经销商的学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并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从而快速构建高效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也在逐步增加直销制的占比，因为这一模式下，公司对产品的整体控制更强，产品规划更为统一，从长期而言更有利于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在学术推广方面，公司制定学术推广的总计划，在各目标区域，选择有实力的学术推广商，针对公司产品特点拟定学术推广的具体实施方式。公司在选择确定学术推广商后，会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然后，公司提出学术推广的目标，由学术推广商根据该目标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预算，经公司审批通过后，学术推广商进行实施，学术推广的实施效果以书面报告的方式呈报公司，由公司确认后支付相关费用。公司对学术推广商进行学术推广行为进行管理和引导，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要求学术推广商合法合规运行。

（五）盈利模式

公司以药物研发为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发新药和大健康保健品并以此来获取利润，通过与药品和食品生产企业的深度合作，以授权加工的方式，轻资产的方式贯穿全医药产业的产业链。搭建具有 GSP 资质的销售平台，始终将产品的总经销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以产品为纽带积极有效的整合市场销售资源，使公司的利润最大化。公司将加大后续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现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研究，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获取更高的技术附加值。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施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理所占用的资源和降低管理成本，进而增强企业盈利的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15111111 化学制剂”。

2、监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的五个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国家环保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监管部门	部门职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FDA)	我国医药制造业的行业直接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各地方派出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起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推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组织实施,并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医药卫生行业发展规划,对医药卫生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上述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主要负责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环境保护部	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3、行业监管体制

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目前我国的医药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1)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我国目前施行的是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 2002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其中规定了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进行药品生产。

(2)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

家药监局”、CFDA) 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 依照法定程序,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 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申请, 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 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申请, 是指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 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进口药品申请, 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 补充申请, 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 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再注册申请, 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 发给认证证书(药品GMP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年修订)》。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或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 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要求。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时, 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 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 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 按规定给予处罚, 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5)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关于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 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6）药品临床试验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新药注册、仿制药申请和补充申请，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车间制备，制备过程应当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药监局于 1999 年 6 月颁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可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8）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根据《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2010 版），国家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避孕药具和计划免疫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形式，定价内容为出厂（口岸）价格；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形式，定价内容为零售价格。具体定价形式为最高零售价格，即经营者可以向下浮动价格，幅度不限，上浮幅度为零；对退出国家发改委定价药品目录的药品，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重新制定价格；对未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企业自主制定价格。

（9）两票制

2016年4月6号国务院颁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提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

4、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它的制定实施将有助于提升中医药产业的规范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2015年4月24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规定药品生产许可、新药研发事项:在我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GMP认证),认证合格发给认证证书。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 and 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于2004年8月5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医药行业(包括生物制药行业)采取行业许可和产品许可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取得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

（4）《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5）《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该条例规定:中药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中药品种，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审评，根据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的审评结论，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决定是否给予保护。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给《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限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6）《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需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分为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需经过临床前研究，I、II、III、IV 期临床试验及相关生产审批程序并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后才能进行生产、销售；国家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可按照相关规定设立 5 年以内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的新药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除特殊规定须进行临床试验外，部分仿制药可直接申请生产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7）《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药品定价方面，自 2000 年 7 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1 号）起，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其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具有垄断性少量特殊药品，如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计划生育和计划免疫药品等实行政府指导价（即制定最高零售价格）或政府定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价格。

（8）《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我国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9）《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文件规定：药品技术转让是指药品技术的所有者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由其申请药品注册的过程。药品技术转让应达到规定的注册申报条件并履行相应的注册申报程序。该文件对受让方在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药品的质量等与转让方的一致性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以确保药品质量达到标准。

（10）《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于 2003 年 9 月 1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文件参照国际公认准则，规定了临床试验标准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及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研究者、申办者及监查员的职责、试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与报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管理、试验质量保证和多中心试验。

5、行业产业政策

编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发布日期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指出未来将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国务院	2010.10
2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科技部发布的《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学科技发展应把握科技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以生物、信息、材料、工程、纳米等前沿技术发展为先导，加强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大力推进前沿技术向医学应用的转化，努力在国际医学科技前沿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并明确提出“药物靶向传递的纳米载体”为纳米医学技术发展重点之一。	科学技术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2011.10
3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并重点发展缓释、控释、速释、靶向、透皮及粘膜给药等技术。	工信部	2012.01
4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国务院	2012.03
5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到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	国务院	2012.10

编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发布日期
		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6	《关于巩固完善基药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意见》	提出要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发改委	2013.02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提出要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国务院	2013.02
8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生物产业产值将达到4万亿，其中仅医药产业总产值就高达3.6万亿；重点扶持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型药物品种；2015年，百强新药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总收入的50%；到2020年5家企业进入世界医药百强；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前20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达到80%，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国务院	2013.04
9	《中国制造2025》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领域：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	国务院	2015.05

编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发布日期
		医疗产品。实现生物 3D 打印、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建议中提出的包括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实行“三医”联动在内的“健康中国”将是医药行业关注的重点。坚持战略和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瞄准瓶颈制约问题，制定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	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5.10
11	《“十三五”规划纲要》	提出了以下要求：推进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大力推进精准医疗，形成新增长点。面向社会资本扩大市场准入，扩大医疗领域开放，清理各类歧视性规定，完善各类社会资本公平参与医疗等领域。推动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配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国务院	2016.03
12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计划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医疗机构建设。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医防结合。完善分工协作模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深化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落实医疗机构采购主体地位，鼓励联合采购。完善国家药价谈判机制。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以临床疗效为导向的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制度。完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全面加强药品监管，形成全品种、全过程的监管链条。	国务院	2016.10

编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发布日期
13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提出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各项工作积极有效推进。	国务院	2016.12

（二）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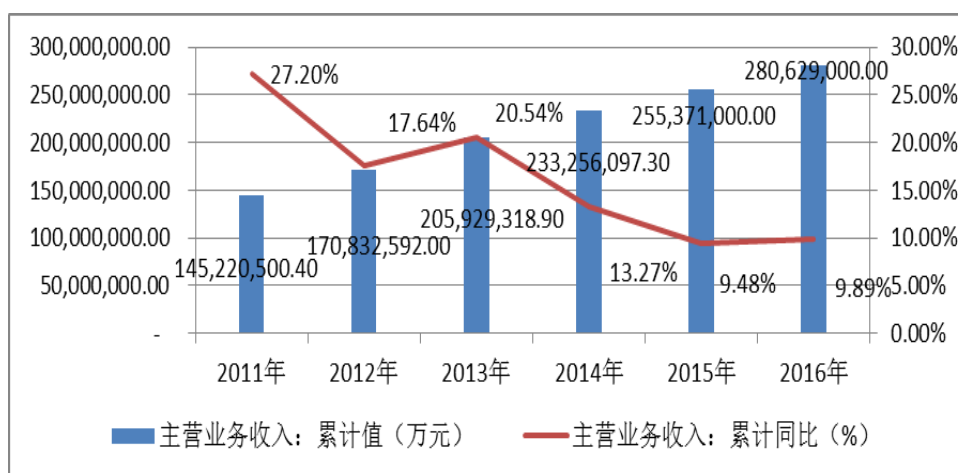
1、医药制造业概况

医药制造行业是医药工业的重要分支，其发展事关国计民生，其主要门类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医药制造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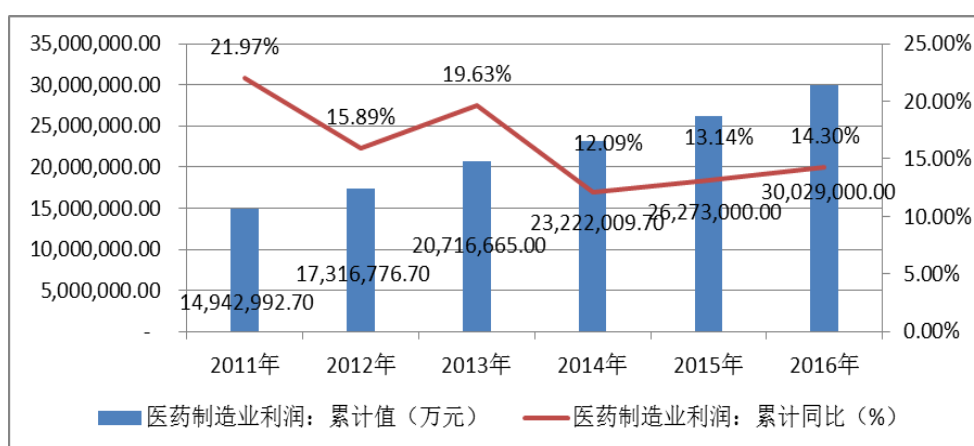
在宏观经济继续平稳运行的大环境下，随着国家新医改的大力推进和相关行业管理后续政策和标准的出台，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深化，政府医疗投入的持续增加、人口的自然增长及老龄化、技术进步等众多有关因素的驱动下，药品需求的质与量均呈上升趋势。目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医药行业是新兴市场中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同时也是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确定、行业增长空间较大的行业之一。

2、国内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

我国的制药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经历了从使用传统工艺到大规模运用现代技术的发展历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整个制药行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速度高于发达国家中主要制药国家近 30 年来的平均发展速度，成为当今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医药国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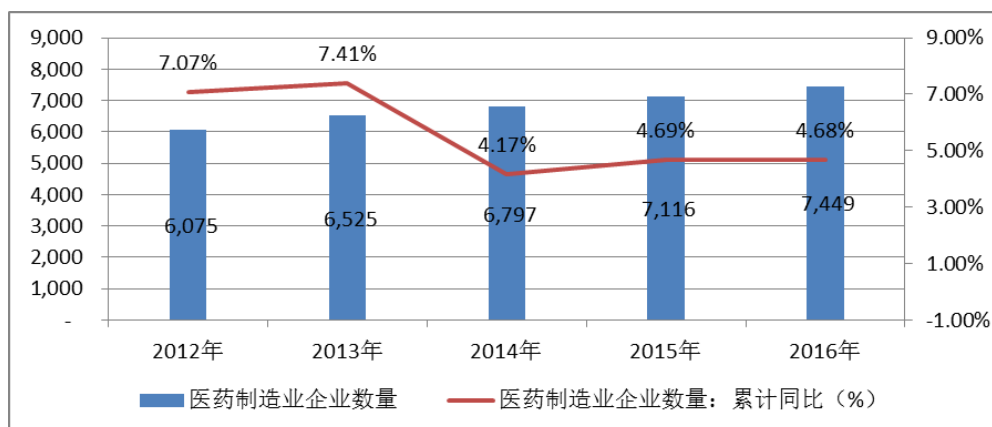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药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促成了我国医药制造业近年来的迅猛发展。2016 年医药制造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8,062.90 亿元，同比增长 9.89%，实现利润 3,002.90 亿元，同比增长 14.30%。2011 年-2016 年，医药制造业销售规模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4.08%。如果至 2020 年实现每年 10% 的增长，则将实现销售收入 41,127.76 亿元。医药商业在未来 5-10 年将保持 10%-12% 的年复合增速增长，预计 2020 年我国医药流通产值将达到 22,000 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企业数量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总数增至 7,449 个，从 2011 年至 2016 年末，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以平均 5% 的速度在增长，增长态势良好，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化学药品制剂作为医药制造业的主要类别之一，在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等方面均占较大行业总体比重。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国民经济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在各项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化学药品制剂工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每年化学药品制剂工业的年末利润总额呈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2010 至 2016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利润额由 424.15 亿元增长至 841.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69%，截至 2015 年 10 月，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548.47 亿元，企业数量达到 1098 家，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在传统产业发展放缓和市场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该行业由于其呈现出的高增长性，加之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布局加速，未来仍然值得期待，其中的结构性机会更将层出不穷。

根据消费品工业司 11 月发布的《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显示：

工业增加值方面：1—9 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4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40 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40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为 3.3%。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34.14 亿元，同比增长 10.09%，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39 个百分点，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04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同比增速为 10.82%，超过医药工业的平均增速 10.09%。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同比 (%)	2015 年同期增速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580.12	9.31	9.2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486.48	10.82	9.32
中药饮片加工	1,359.14	12.45	13.39
中成药制造	4,704.14	7.93	5.85
生物药品制造	2,354.91	10.22	9.84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509.00	11.9	10.26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24.18	5.34	6.4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916.16	12.03	11.63
医药工业	21,034.14	10.09	9.05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利润总额方面：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200.97 亿元，同比增长 15.64%，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7.24 个百分点，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2.67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利润总额最大，占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 30%以上，同比增速达 18.76%，高于医药工业的平均增速 15.64%。

行业	利润总额 (亿元)	同比 (%)	2015 年同期增速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02.30	32.85	14.2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80.37	18.76	11.15
中药饮片加工	94.63	10.45	20.95
中成药制造	485.22	5.67	12.73
生物药品制造	292.60	6.13	17.89

行业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	2015 年同期增速（%）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31.22	8.11	13.38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0.11	-9.99	-1.43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04.51	36.63	6.99
医药工业	2,200.97	15.64	12.97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出口交货值方面：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411.19 亿元，同比增长 8.1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4.66 个百分点。根据海关进出口数据，1-9 月份医药产品出口额为 413.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0%，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6.30 个百分点。

3、注射用兰索拉唑市场规模

消化性溃疡是一种常见的消化系统慢性病，该病具有诊治容易、易反复发作的特点。当前，治疗消化性溃疡的药物种类越来越多，主要有质子泵抑制剂、抗酸药、胃黏膜保护剂、H₂ 受体阻断剂及中成药。其中，质子泵抑制剂是目前临床上抑酸作用最强、疗效最好的一类药物。埃索美拉唑、雷贝拉唑、泮托拉唑、兰索拉唑、奥美拉唑五大质子泵抑制剂已成为全球抗消化性溃疡市场领先的品种。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兰索拉唑为新型抑制胃酸分泌药物，具有生物利用度较同类品种高、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和亲脂性较强的特点。兰索拉唑可迅速透过壁细胞膜转变为次磺酸和次磺酰衍生物而发挥作用，对中老年慢性溃疡、受体拮抗剂难以治愈的溃疡病有明显的治愈促进作用。兰索拉唑分散片特别适用于吞咽困难和老年患者用药，注射剂用于重症胃病患者，新剂型的上市，大大激发了市场潜力。

据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数据，目前国内重点城市公立医院消化类药物市场居第一位的是兰索拉唑，2014 年用药金额为 11.53 亿元，同比上一年增长 20.60%；2015 年 1-3 季度用药金额已近 9 亿元，仍是国内医院质子泵抑制剂市场上的亮点。

2015 年国内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国产兰索拉唑占据 95%的市场份额。在市场中销售额排名前 5 位的制药公司是江苏奥赛康药业占据 35.39%、山东罗欣药业占据 24.28%、北京悦康药业占据 14.10%、常州四药制药占据 9.17%、武田公司占据 4.38%。兰索拉唑开发的剂型有注射剂、片剂、胶囊、肠溶片、肠溶胶囊、口崩片等。医院用药统计分析表明，粉针剂占 89.10%、胶囊剂占 5.61%、片剂占 5.29%。

4、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市场规模

心血管疾病是目前世界死亡人数最多的疾病，在世界九大药物市场中位于首位，约占全球药物市场的 20%。在国内心血管药物是第三大药物，约占全国市场的 13%—14%，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发展，心血管药物将长期占据中国药物市场的主要地位。根据“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显示，2014 年样本医院用药金额中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排名第 7 位，是当仁不让的大品种。

排名	药品中文名	剂型	治疗大类
1	氯化钠	注射剂	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
2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
3	神经节甙酯	注射剂	神经系统用药
4	氯吡格雷	片剂	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
5	前列地尔	注射剂	心血管系统用药
6	紫杉醇	注射剂	抗肿瘤药
7	磷酸肌酸	注射剂	心血管系统用药
8	胸腺五肽	注射剂	免疫调节剂
9	阿托伐他汀	片剂	心血管系统用药
10	兰索拉唑	注射剂	消化系统用药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数据，现在国内有 6 家厂商获得了注射用磷酸肌酸钠的上市批文，2014 年前 3 家企业（吉林英联、海口奇力、哈尔滨莱博通）占据 90%以上市场份额。2014 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誉衡药业”）收购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下称“万川华拓医药”）100.0%股权，将海口奇力、哈尔滨莱博通两家企业纳入囊中。从这个角度来看，誉衡药业控制着市场 50%以上的市场份额，吉林英联作为第二大生产厂家，市场份额 40.6%。河北天成药业的产品自 2008 年上市，作为磷酸肌酸钠市场的新兵，增速很快，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8.4%。作为原研药厂商进入中国市场的意大利企业阿尔法韦士曼仅有 2.6%份额。北京利祥则因原料供应问题出现大规模断货，2014 年开始基本退出市场。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一直以来都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医药行业列为鼓励类发展行业，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抓住一批临床用量大的产品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通用名药新产品开发，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其中化学药产品和技术发展重点包括：高效、速效、长效的靶向给药新型药物和药物控释纳米材料，缓释、控释、透皮吸收制剂技术，蛋白或多肽类药物的口服制剂技术，纳米技术、脂质体技术、微囊释放新技术等。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公布国家战略规划《中国制造2015》，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国家政策引导，发展大环境趋好。目前，我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转入全面评价阶段。这无疑是提升医药制造行业整体水平、推动其供给侧改革的一个重要举措。长远来看，随着此项政策的逐步推进，一些中小企业将会面临被淘汰的危机，整个医药制造行业将向着优质企业集中，并为其开拓出更加健康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禁止医疗机构限制处方外流的政策再次得到明确。医药分家所带来的用药渠道分流，或将刺激药品零售市场，加快医药流通，从而促使整个行业的发展。此外，在分级诊疗稳步推进、高端医疗服务挖掘新需求等的推动下，医药制造业2016年全年有望保持10%以上的增速，整个医药市场也将会健康发展。

（2）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给我国医药制造业带来长期利好

2009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出台。我国开始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医改提出近三年的五项重点任务，分别为建立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新医改的启动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一方面政府完善和加强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农村卫生服务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另一方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共同构成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到2010年

10 月底，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已经覆盖超 90%的人口。全国城乡已经有超 12.5 亿的公民被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当中。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到 2020 年实现全民医保为目标。医保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及筹资水平的不断提高。医保扩容带来医药市场的需求增加，为我国医药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3）人口自然增长，社会老龄化带来的医疗需求增长

人口老龄化必然带来医药刚需的上升。医药的刚性需求是指满足大部分国民基础救治的医疗保障。未来 5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1,242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5%，其中，65 岁以上的占总人口的 10.1%，这表明我国已经处于深度老龄化阶段。据估计，2040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将达到 28%，并仍有巨大的上升空间。

老年人是社会医疗需求的主要群体，特别是 65 岁以上的老人，他们的年均医疗开销是青壮年的 3 倍，对医药的需求更高。人迈入老年期后，像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发病率就会显著升高。据世界银行预测，到 2030 年，人口老龄化可能使得我国的慢性病负担增加 40%。因此，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未来对于医疗资源的需求是十分巨大的。

（4）产业基础与运行环境逐步改善

1999 年以来，我国大力规范药品生产管理，通过严格实施 GMP、GSP 等认证，严格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加快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学管理，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逐步淘汰一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医药企业，使得医药行业“小、散、乱”的格局有所改善，促进了产业升级，为医药产业营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超过 7000 家，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中小制药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近年来，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在发达国家医药消费放缓的情况下，无一例外的把新兴市场国家作为重点发展的地区。国际大型制药企业通过独立建设生产基地、建立研发机构以及和国内企业合资等多种方式在国内进行市场

开拓，且在中国的国外研发机构已经开始研发专门针对国内人群的药物，区别于之前只是把中国作为低成本的研发和生产基地的做法。可以预见，国内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猛烈和有针对性的竞争。

（2）药品研发实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医药企业普遍存在重销售、轻研发的情况。我国医药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只占药品销售比例 2%左右，而在国外发达国家，药品研发占药品销售的比例在 15%-20%左右，这直接导致我国医药企业创新水平低、药品成果转化率低、产品缺乏竞争力，无法和国外先进药品展开竞争。新药创新基础薄弱，医药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迅速产业化的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医药科技投入不足，缺少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3）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新药则给予一定保护。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医药行业的各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2、知识产权保护形成的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可以根据《专利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享有法律保护。

3、资金和技术壁垒

制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周期长，因此进入制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

4、品牌商誉壁垒

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通常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它使同一产业内不同企业的产品减少了可替代性，同样这种差异性使顾客对某一药品产生忠诚度，即形成品牌的基础。在顾客对现在已经产生强烈偏好的情况下，新进入者为了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获取客户并建立其对自己药品的忠诚，必须付出巨额营销费用。买方“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厂商创立的“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支付高昂代价，这额外费用就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 and 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和人才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药品生产企业，在规范国内竞争秩序的同时，也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新的竞争者加入以及竞争者实力增强，特别是竞争者产品领域以及新开发产品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时，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增加。

2、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深化医疗体制改革，配套出台的各项政策侧重于从紧性和监管性，政策性风险对行业增速的影响不容忽视。特别是近年来，为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规范医药市场秩序，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

药监管等方面的问题推行了相应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新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调整了药品定价机制，对医药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尽管药品生产企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但同时也为药品生产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3、质量监管风险

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的药品种类、医疗器械品种为数众多。即使医药流通企业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对经营活动中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在医药生产企业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销售、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来防止保障各个环节安全运作。但是，医药流通企业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医药流通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

医药生产企业同样存在着严峻的药品质量风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确规定所有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 2015 年年底完成新版 GMP 的认证，预期不能通过认证的企业将不能继续生产。药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历史上最严格的质量规范。2016 年，国家开展了最严格的 GMP 检查，多家企业被吊销证书。

4、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周期长，一种创新药从药物研究阶段开始，到最后注册上市，需要经过 CFDA 的严格审查，历时往往在 10 年以上。一个新类型的药品从研制到投入生产要经历初筛、立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和临床批件以及产品上市后 IV 期临床试验的阶段，各阶段又包含若干环节。新药研发的成功率很低，例如美国为 1/5000，日本为 1/4000，只要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对药品的研制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整个医药制造行业存在较高的药物研发失败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的过程中，各个岗位的核心技术人员是保障公司拥有持续研发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着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控制等重任，对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后备人才培养以及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市场开拓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医药行业，致力于药品的研发。公司研发的产品涵盖消化、心血管、肿瘤、肝病用药等多个领域。在开发产品类型上，近期以注射剂的开发为主，中期以口服药物的开发为主，长期项目则主要为创新型一类新药。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共研究项目 10 余个，拥有已授权专利 28 项，在申请专利 4 项。公司已上市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和即将上市的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注射用香菇多糖都是市场容量大的高成长性产品。公司在这些项目开发中，注重与国内外最新的标准和要求接轨，与同类产品比较具有鲜明的竞争性优势，上市以后，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占据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注射用兰索拉唑目前国内上市厂家有 14 家，按最新《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显示，2014 年注射用兰索拉唑总销售量为 5,466.52 万瓶。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企业名称	公司介绍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医药、精细化工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和销售为一体的中外合资民营高科技企业。至今已具有规模化的专业生产和卓越的研发能力，现拥有已通过 GMP 认证的原料药、冻干粉针和小容量注射剂等多条生产线，生产自行研制开发的各类新药。公司隶属于南京奥赛康医药集团，是集团的核心子公司，现有员工 300 多人，其中大中专人员占 70% 以上，2008 年实现销售收入 6 亿多元，利税 1 亿多元。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水针剂、固体制剂、化学原料药、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口服头孢系列产品等三十多条生产线。目前有十几个剂型、310 多个产品规格上市，其中国家级新药 41 个，头孢类等各系列产品形成了从起始原料合成至制剂分装成品一条龙的生产规模。可年产粉针剂 10 亿支，冻干粉针剂 3 亿支，水针剂 5 亿支，片剂 25 亿片，胶囊剂 20 亿粒，颗粒剂 3 亿袋，干混悬剂 8000 万袋，头孢菌素类原料药 300 吨，其他化学原料药 100 吨。

企业名称	公司介绍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始创于 1988 年；随着队伍的发展壮大和业务的快速增长，2002 年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集团现有 16 家下属子公司及一家海外合资制药企业。并在国内各省市设立了 30 余处办事处，在国外设立了数个联络处，形成了研产供销一条龙全面外向型发展构架。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综合型制药企业。现有 400 余名员工，2005 年产销 5 亿元，上缴税金达 5000 万元。常州四药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博士后工作站。已通过国家药品 GMP、国际环境管理 ISO14001、国际职业健康安全 OHSMS18001 三大管理体系认证，有 3 只产品通过美国 FDA 和欧盟 CEP 认证。2005 年被评为常州市四星级明星企业，获常州市技术创新前十名。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由原上海医药集团下属三家最大的生产抗生素产品的骨干企业"新亚药业"、"先锋药业"、"第四制药"历经战略性资产重组整合而成。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抗生素制药企业之一，旗下三大品牌："亚字"牌、"三花"牌和"四星"牌产品涵盖抗感染药的所有门类，是目前国内品种最齐全、最丰富、最有特色的抗生素生产企业，繁衍出了一条集研发、原料、制剂、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目前，国内注射用兰索拉唑市场处于成长期，国内市场主要江苏奥赛康、山东罗欣和悦康药业占领了大部分市场。该类企业在生产及研发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性能较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慈瑞医药采用与原研一致的处方和工艺，先进的冷冻干燥技术以及优质的辅料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全面提高了药物稳定性，保质期为国内最长的 36 个月。质量标准大大提高，成功实现了对现有注射用兰索拉唑产品的升级，与现有市场上注射用兰索拉唑相比具有明显竞争力。在未来几年内预计公司主营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将会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改变现有的市场竞争格局，有望成为国内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第一品牌。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储备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专业的研发队伍，团队富有朝气、创造力、充满激情与活力。在十余年的研发积累的过程，公司研发团队形成了一系列的平台性成果，为后续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经建立的技术平台有：化学原料药合成技术平台，冻干制剂开发技术平台，固体制剂开发技术平台，天然药物提取与纯化技术平台，综合性药物质量分析技术平台等。通过化学原料药合成技术平台，

公司着重解决较难合成的药物的技术攻关，突出原料药产品的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通过冻干制剂开发技术平台，深入研究冻干产品的属性，选择最优化冻干曲线，开发有特色的冻干产品；通过固体制剂开发技术平台，按照仿制药一致性研究的要求，重点关注晶型、粒度和溶出行为与体内作用的相关性，完善了一系列产品的开发路径；通过天然药物提取与纯化技术平台，在多糖研究领域实现质的突破，注射用香菇多糖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综合性药物质量分析技术平台，开发出了控制标准和手段更严格的质量标准体系。

除此之外，公司还致力于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先后与贵州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等多家医药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共研究项目 10 余个，拥有已授权专利 28 项，在申请专利 4 项。

（2）产品优势

相比于市场上现有的同类产品而言，公司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疗效方面：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是继奥美拉唑之后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广泛用于治疗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等，治疗效果优于奥美拉唑。具有治愈率高、减轻症状速度更快、生物利用度高、副作用少、价格低等优点。

（3）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

公司产品的生产严格遵循 GMP（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 要求制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符合法规要求，这是我国制药企业进行药品生产必须通过的认证，也体现了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通过对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结合项目经理负责制、驻厂代表等管理方式，完善企业从进存、生产制造、下达订单到生产作业计划编制、生产调度、物料组织等各方面的衔接。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管理，在物料购进、物料检验、生产制造的控制与监督等方面，达到满足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提高经营效益的目的。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管理团队，该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和创新药物研发经验。核心管理团队十多年来一直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开发经验。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所拥有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将有助于公司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将有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科学地选择产品研发方向。公司在项目立项、推动研发、实现产业化和销售布局方面都体现出了高度的专业性。

在过去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化学药剂制造行业始终坚持专业化、高品质、前瞻性的发展方向，以自主技术进步作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和核心竞争力，以不断开拓市场作为发展保障，精耕细作，稳步发展，脚踏实地，在增加企业营业收入的同时积累着良好的企业口碑，为未来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目前已上市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兰索拉唑”，比较成熟的研发产品为用于营养和保护心肌细胞的能量剂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和用于肿瘤辅助治疗的注射用香菇多糖。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已在药品审评中心审评，预计最快 2017 年可获得生产批件，注射用香菇多糖目前已完成车间中试放大生产，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预计 2017 年进行注册申报，其他研发品种尚处于实验室试验及开发阶段，距离取得生产批文投入市场还有较长时间。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是公司面对市场竞争的劣势之一。

（2）融资渠道有限

为了进一步推动项目研发的继续开展，也为了解决即将上市的产品生产问题，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开始筹备产品生产基地，特别是原料药生产基地的建设，这都导致公司资本性支出缺口较大，目前注射用兰索拉唑又处于市场开拓期，其收入尚不能解决这一缺口问题。公司未来需开辟直接融资渠道，采取多样化融资，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渠道建设的资金瓶颈，大力推动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八）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策略

未来三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推动产品研发，发挥自身的产学研优势和特长，开发和巩固市场，致力打造中国最具研发活力的制药企业。

1、持续开发多样化产品

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规划，完成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和注射用香菇多糖的上市注册程序，推动开展三个新的口服固体制剂大产品的研发，争取早日上市。已经确定的一类新药项目，要不断抓实，持续推进，通过不断开发后续产品，形成具有市场导向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组合，形成好的产品梯队，确保公司产品结构优良；同时，公司还计划开发保健品等大健康产品，形成生命周期长短结合，剂型搭配合理，满足不同层次用户和市场需求的组合格局。

2、继续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

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继续巩固和发展与贵州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等多家医药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通过与相关专业机构的合作，能够将双方的技术及专业能力有效结合，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的研究与开发能力及获得更有效的使用资源。

3、买入或收购新产品和创新技术

公司将利用现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源寻找未满足的医药需求，寻找存在较大商机的新产品，公司还将利用中国制药行业的分散性及快速增长的特点，收购对公司扩张策略形成补充的合适公司、业务或技术。

公司一方面与多名资深行业专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定期向其咨询行业相关建议；另一方面将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行业高水平的产品展示会或技术交流会，以增加对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的认识，提高研发水平；这些将有助于公司作出谨慎的收购决策，使公司获得具有发展前景的技术和产品。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高素质的、符合公司战略需求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和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与经营管理人才。公司将紧扣吸引、培养、使用、激励人才等关键环节，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努力形成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另外，公司将薪酬体系的重点放在长效激励上，通过股权激励等形式让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才长久地留在公司。

5、确立更广泛的全国性营销网络

通过利用直销人员及区域经销商，公司将建立广泛覆盖中国 31 个省市约 2000 家医院和超过 10000 名常规处方医生和药剂师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中心预计在全国精选出 31 个省级经销商，建成属于公司的省级产品推广中心，公司与各省产品推广中心团队签订《产品推广合作意向书》，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利用各省级经销商其地域医药市场成熟的产品推广经验，广泛的医疗专家人脉资源，对产品在市场应用的大规模监测以及强有力的处理危机事务的能力，使公司的产品快速占领市场，快速进入各级医院，快速的把产品优势贯彻到医疗专家的临床路径中，使广大病患享受到质量优异、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

6、积极融资，解决生产环节短板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协议生产厂家的合作，充分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我们创造的机遇，继续把不涉及核心生产技术的环节进行外包加工，实现低成本集约化运作。

对于不适宜外包的技术及产品，公司必须通过自建生产基地予以解决，这里面尤为重要的，就是原料药的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已经筹划了原料药的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拟通过融资筹备资金，通过并购或新建等方式，建设自有生产基地，为自己产品更快的落地打好坚实的基础。

（九）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药物药品研发、销售的公司，公司基于独有的药物创新制剂核心技术平台，以生物制药、化学制药为主要研发方向，拓展创新型药物结构修饰、合成及天然药物有效成分精制为延伸，为母公司新药研发、授权合作企业生产、子公司进行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关于业务明确的规定。

2、公司拥有先进实验设备、机器设备等必备资产，公司拥有卓越的研发能力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近 20 名科研人员长期致力于研究和开发创新的治疗方案，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共研究项目 10 余个，拥有已授权专利 18 项，在申请专利 3 项。公司目前已上市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兰索拉唑”，已经通过了多省的招投标工作，有了稳定的市场。比较成熟的研发产品为用于用来营养和保护心肌细胞的能量剂“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已在药品审评中心审评，预计最快 2017 年可获得生产批件，公司预计该项产品投入市场后稳定期年产量将达到 1000 万支，为公司能带来数亿的营业收入。用于肿瘤辅助治疗的“注射用香菇多糖”目前已完成车间中试放大生产，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预计 2017 年进行注册申报。因此，公司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前景和较大的市场需求。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公司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及要素匹配的规定。

3、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4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须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量、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但公司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医药行业列为鼓励类发展行业，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3)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净资产的数额为非负数。

(4)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2016 年错过了几个省的药品招标工作，故流通渠道有限，但是全国 10 多家医药经销商已经与本公司签署意向协议，预计未来会在市场规模上有更强的增长力。并且公司的重要产品“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已在药品审评中心审评，预计最快 2017 年可获得生产批件，也将增加公司的竞争力。综上，公司的产品市场广阔，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将持续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增强。

5、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一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挂牌准入涉及的负面清单管理有关规定。公司所从事的新型医药制剂生物产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4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1,676.05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故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里规定的不符合挂牌条件的公司，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一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的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7,389,822.12元按照1:0.949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同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5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2）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选举产生2名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3）通过了《公司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015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管理层、历次增资减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均做出决议。但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能够正常签署；董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效地执行了所有重大事项的决议。

2、股份公司阶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可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职权。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并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

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蕾为职工代表监事。赵蕾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法及措施。

（五）上述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三会会议记录不健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对于部分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事项股东会未履行决议程序等，但以上瑕疵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规范，并有专人归档保存。公司现已建立了关联表决权回避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

能。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董事会对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材料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2、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负责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进行解释，并制订具体规则确保上述制度施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已基本包括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

（1）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3）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

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需要经过实践检验，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6年10月24日，因四川慈瑞财务账本和资料存放母公司保管在现场无法查阅财务部相关资料；1名财务人员及1名行政人员在上海，当地员工人数不够；计算机系统未制定采购计划；未与部分承运方签署书面运输协议；未收集、审核运输车辆资质；无2016年1—8月培训记录、企业经营和管理数据未按日备份等问题，受到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四川慈瑞积极进行整改。财务资料在现场无法查阅的主要原因为四川慈瑞不设专门的财务部门，财务资料集中在了上海，现每个月集团财务部处理完财务数据后会第一时间传给四川慈瑞，由专人保管财务资料；同时，四川慈瑞在当地新招聘主管1名、员工1名，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作；落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计算机系统的要求；与所有承运方签署运输协议并收集和审核承运方和车辆的道路运输许可；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按日备份企业经营和管理数据。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慈瑞受到的该次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除该次处罚外，四川慈瑞未受到其他行

政处罚。同时，根据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复函》，四川慈瑞自2015年至今无立案查处记录。

综上，公司受到的该次行政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属于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四川慈瑞已按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未有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幸、金慧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或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事项；存在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存在除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投资、兼职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本人加入公司时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获得了工商、国税、地税、劳动社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声明，报告期内，除本股份公司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结构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明确，部门职责划分合理。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合法拥有研发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目前上述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有银行存款单据证明，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金丝利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署有《技术转让合同》，约定金丝利向公司转让“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工艺”（201410276117.2）专

利，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程序尚未完成，但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有关文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9828015474000955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22441249 的《营业执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分为研发中心和结算中心，研发中心下设化学合成部、天然药化部、分析部、制剂部；结算中心下设财务部和综合办公室。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控股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竞争性的行为，本人承诺如下：1、未经股东或股东大会同意，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2、本人与已离职企业未曾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文件，或上述竞业禁止期限已到期。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1）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年9月1日，金幸向公司暂借款500,000.00元，于当月2015年9月29日归还；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支付给金幸1,500,000.00元，用于退还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意向金；2015年12月25日，金幸归还公司资金5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幸欠款1,000,000.00元。

2016年6月23日，金幸向公司暂借款234,000.00元；2016年6月26日，金幸归还2015年的1,000,000.00元欠款；2016年7月11日，金幸向公司暂借款266,000.00元；2016年8月31日，金幸归还公司20,000.00元；2016年9月18日，金幸向公司暂借款20,000.00元；2016年9月23日，金幸向公司暂借款505,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幸欠款1,005,000.00元。

2017年2月25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幸还清公司暂借款1,005,00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幸的配偶奚鸣鸣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年9月25日，奚鸣鸣向公司暂借款500,000.00元；2015年11月29日，奚鸣鸣归还公司64,000.00元；2016年5月18日，奚鸣鸣再次向公司暂借28,000.00元，并于2017年2月25日将款项共计464,000.00元归还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幸的配偶奚鸣鸣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其中，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作出如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四条作出如下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能够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利于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金幸	董事长、总经理	15,051,426	57.89	-	-
2	金慧菁	董事	1,893,034	7.28	-	-
3	许宇	董事	-	-	-	-
4	王百成	董事	-	-	-	-
5	李智鹏	董事	-	-	-	-
6	张艳辉	监事会主席	970,606	3.73	-	-
7	凌龙	监事	-	-	-	-
8	赵蕾	监事	-	-	-	-
9	王琰	副总经理	-	-	-	-
10	朱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	朱益锋	副总经理				
12	许洁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合计		—	17,915,066	68.90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金幸和金慧菁为父女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对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金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四川慈瑞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2	金慧菁	董事、总经理助理	——	——	——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3	王百成	董事	中际钰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非关联方
			北京农投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非关联方
4	许宇	董事	杭州云拓银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非关联方
5	李智鹏	董事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非关联方
6	张艳辉	监事会主席	江苏健康快车药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非关联方
			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南京中健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7	凌龙	监事	重庆理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非关联方
			四川喜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非关联方
8	赵蕾	监事	——	——	——
9	王琰	副总经理	四川慈瑞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10	朱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11	朱益锋	副总经理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子公司
12	许洁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参照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的规定：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关系
1	金幸	董事长、总经理	——	——	——
2	金慧菁	董事、总经理助理	——	——	——
3	王百成	董事	西藏达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非关联方
4	许宇	董事	——	——	——
5	李智鹏	董事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非关联方
6	张艳辉	监事会主席	广州神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非关联方
			南京奥特斯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0	非关联方
			吉林天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0	非关联方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关系
7	凌龙	监事	重庆理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非关联方
			四川喜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非关联方
8	赵蕾	监事	——	——	——
9	王琰	副总经理	——	——	——
10	朱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11	朱益锋	副总经理	——	——	——
12	许洁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	——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没有冲突。

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最近两年一期內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金幸、金慧菁、蒋坤、周小会、李智鹏五人；2016年7月5日，周小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百成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此时的董事会成员为金幸、金慧菁、蒋坤、王百成、李智鹏五人；2017年2月3日，蒋坤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2017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宇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此时的董事会成员为金幸、金慧菁、许宇、王百成、李智鹏五人。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张艳辉、凌龙、赵蕾三人。

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金幸、副总经理王琰、朱益锋、许洁、财务负责人朱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金幸、副总经理王琰、朱益锋、许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丹。

公司管理层人员近两年一期职位未发生变动，只是新设了董事会秘书职位，上述新设职位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4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24,532.34	9,109,475.76	11,696,45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17,282.53	-	195,158.50
预付款项	298,958.08	338,901.39	208,996.44
应收利息	11,835.62	29,589.04	70,980.0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5,293.00	1,744,293.00	1,792,742.00
存货	1,461,066.53	1,006,414.51	570,944.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815,163.58	5,807,741.39	14,261,154.96
流动资产合计	18,404,131.68	18,036,415.09	28,796,428.83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80,603.87	3,220,194.66	3,892,636.1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0.56	-	2,56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6,094.43	3,220,194.66	3,895,204.07
资产总计	21,590,226.11	21,256,609.75	32,691,632.90

续：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623,598.85	201,732.68	57,156.00
预收款项	187,404.00	147,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7,000.34	27,531.36	20,492.33
应交税费	62,899.67	149,854.48	29,298.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91,382.48	2,085,510.67	5,101,851.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92,285.34	2,611,629.19	5,208,79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92,285.34	2,611,629.19	5,208,798.6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96,192.08	2,196,192.08	2,189,783.7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798,251.31	-9,551,211.52	-5,155,24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7,940.77	18,644,980.56	23,034,541.05
少数股东权益	-	-	4,448,29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7,940.77	18,644,980.56	27,482,83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90,226.11	21,256,609.75	32,691,632.9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0,132.28	13,618,847.54	1,591,517.98
减：营业成本	151,482.12	1,491,295.72	717,367.04
税金及附加	4,523.71	161,587.10	26,393.47
销售费用	207,743.62	8,217,345.61	336,171.04
管理费用	1,430,730.67	8,089,819.87	7,475,109.99
财务费用	1,754.52	-76,422.78	-274,176.94
资产减值损失	21,962.24	-8,521.50	-84,09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4.25	77,507.66	603,25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2,530.35	-4,178,748.82	-6,001,998.64
加：营业外收入	-	53,394.80	32,662.00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894.80	-
减：营业外支出	-	265,711.83	10,39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3,335.56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52,530.35	-4,391,065.85	-5,979,728.58
减：所得税费用	-5,490.56	4,902.93	81,919.4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7,039.79	-4,395,968.78	-6,061,64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039.79	-4,395,968.78	-6,182,497.27
少数股东损益			120,849.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039.79	-4,395,968.78	-6,061,64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039.79	-4,395,968.78	-6,182,49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0,849.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7	-0.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8,732.00	15,418,732.00	1,283,3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000.00	1,452,476.05	1,473,87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7,732.00	16,871,208.05	2,757,26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110.50	2,119,883.76	993,84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213.93	4,118,506.36	3,968,37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678.69	1,314,888.96	263,69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28.34	12,380,932.74	5,132,92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031.46	19,934,211.82	10,358,8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00.54	-3,063,003.77	-7,601,58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0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87.67	118,898.62	532,2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3,287.67	13,118,898.62	26,532,273.9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31.63	107,874.36	414,60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20,000.00	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8,931.63	9,427,874.36	29,464,60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643.96	3,691,024.26	-2,932,33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1,884.96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1,884.9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93,112.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14,997.2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14,997.29	4,0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4,943.42	-2,586,976.80	-6,453,91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9,475.76	11,696,452.56	18,150,36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4,532.34	9,109,475.76	11,696,452.5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2,196,192.08	-	-	-	-	-9,551,211.52	-	18,644,98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	2,196,192.08	-	-	-	-	-9,551,211.52	-	18,644,980.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47,039.79	-	-247,03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47,039.79	-	-247,03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7年1-2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2,196,192.08	-	-	-	-	-9,798,251.31	-	18,397,940.77

续：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2,189,783.79	-	-	-	-	-5,155,242.74	-	4,448,293.25	27,482,83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	2,189,783.79	-	-	-	-	-5,155,242.74	-	4,448,293.25	27,482,834.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408.29	-	-	-	-	-4,395,968.78	-	-4,448,293.25	-8,837,85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395,968.78	-	-	-4,395,96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4,320,000.00	-4,3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4,320,000.00	-4,3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408.29	-	-	-	-	-	-	-128,293.25	-121,884.96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21,884.96	-121,884.96
3. 其他	-	-	6,408.29	-	-	-	-	-	-	-6,408.29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2,196,192.08	-	-	-	-	-9,551,211.52	-	-	18,644,980.56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29,712.00	-	8,113,827.20	-	-	-	-	-30,890,462.55	-	4,141,405.65	32,594,48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229,712.00	-	8,113,827.20	-	-	-	-	-30,890,462.55	-	4,141,405.65	32,594,482.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29,712.00	-	-5,924,043.41	-	-	-	-	25,735,219.81	-	306,887.60	-5,111,64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182,497.27	-	120,849.27	-6,061,64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14,856.00	-	763,961.67	-	-	-	-	25,614,856.00	-	186,038.33	9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5,614,856.00	-	950,000.00	-	-	-	-	25,614,856.00	-	-	9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186,038.33	-	-	-	-	-	-	186,038.33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5,144.00	-	-6,688,005.08	-	-	-	-	6,302,861.08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385,144.00	-	-6,688,005.08	-	-	-	-	6,302,861.08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2,189,783.79	-	-	-	-	-5,155,242.74	-	4,448,293.25	27,482,834.30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3,260.18	4,510,018.10	2,121,63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44,977.73	3,205,899.90	143,346.00
预付款项	133,469.88	171,309.69	197,446.44
应收利息	11,835.62	29,589.04	70,98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293.00	775,293.00	3,831,445.98
存货	487,546.28	404,508.21	394,389.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63,298.48	5,804,611.91	14,257,202.89
流动资产合计	15,064,681.17	14,901,229.85	21,016,442.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600,000.00	7,600,000.00	5,2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66,473.72	3,205,349.33	3,875,986.3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0.56	-	1,48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1,964.28	10,805,349.33	9,157,469.85
资产总计	25,836,645.45	25,706,579.18	30,173,912.76

续：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4,510.00	197,110.68	37,876.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754.14	25,835.84	17,105.98
应交税费	15,541.39	15,807.22	3,085.4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78,954.05	873,432.24	3,673,49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3,759.58	1,112,185.98	3,731,563.35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93,759.58	1,112,185.98	3,731,563.3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89,822.12	2,389,822.12	2,389,822.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746,936.25	-3,795,428.92	-1,947,472.71
股东权益合计	24,642,885.87	24,594,393.20	26,442,349.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36,645.45	25,706,579.18	30,173,912.76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0,493.57	12,932,812.54	764,013.10
减：营业成本	-	-	306,564.14
税金及附加	-	720.00	8,000.00
销售费用	197,728.97	7,872,142.65	-
管理费用	1,302,926.50	6,985,662.69	6,901,615.30
财务费用	408.00	-8,435.31	-22,061.62
资产减值损失	21,962.24	-5,934.00	-38,43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4.25	236,396.96	603,25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002.11	-1,674,946.53	-5,788,419.24
加：营业外收入		53,394.80	32,66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4,920.9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3,335.56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3,002.11	-1,846,472.71	-5,755,757.24
减：所得税费用	-5,490.56	1,483.50	-1,483.5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492.67	-1,847,956.21	-5,754,273.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92.67	-1,847,956.21	-5,754,273.74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2,483.20	10,652,161.60	856,79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	3,919,165.54	219,13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483.20	14,571,327.14	1,075,93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79.02	421,740.25	359,04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330.61	3,256,912.35	3,561,98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33.75	48,359.94	66,57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53.78	11,214,665.08	4,744,57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597.16	14,941,677.62	8,732,18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886.04	-370,350.48	-7,656,24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2,0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87.67	277,787.92	532,2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3,287.67	22,277,787.92	26,532,273.98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31.63	105,939.31	402,41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320,000.00	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8,931.63	16,425,939.31	29,452,41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643.96	5,851,848.61	-2,920,14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93,112.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93,112.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93,112.33	4,0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6,757.92	2,388,385.80	-6,496,39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0,018.10	2,121,632.30	8,618,02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3,260.18	4,510,018.10	2,121,632.3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2,389,822.12	-	-	-	-	-3,795,428.92	-	24,594,39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	2,389,822.12	-	-	-	-	-3,795,428.92	-	24,594,39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8,492.67	-	48,49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8,492.67	-	48,49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项目	2017年1-2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2,389,822.12	-	-	-	-	-3,746,936.25	-	24,642,885.87

续：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2,389,822.12	-	-	-	-	-1,947,472.71	-	26,442,34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	2,389,822.12	-	-	-	-	-1,947,472.71	-	26,442,349.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847,956.21	-	-1,847,95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47,956.21	-	-1,847,95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2,389,822.12	-	-	-	-	-3,795,428.92	-	24,594,393.2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29,712.00	-	8,077,827.20	-	-	-	-	-28,110,916.05	-	31,196,62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229,712.00	-	8,077,827.20	-	-	-	-	-28,110,916.05	-	31,196,62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29,712.00	-	-5,688,005.08	-	-	-	-	26,163,443.34	-	-4,754,27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754,273.74	-	-5,754,27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14,856.00	-	1,000,000.00	-	-	-	-	25,614,856.00	-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5,614,856.00	-	1,000,000.00	-	-	-	-	25,614,856.00	-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5,144.00	-	-6,688,005.08	-	-	-	-	6,302,861.0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385,144.00	-	-6,688,005.08	-	-	-	-	6,302,861.08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2,389,822.12	-	-	-	-	-1,947,472.71	-	26,442,349.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②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期末对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收益期的，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收益期的，按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 药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技术服务类收入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提供的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等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的，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者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计量确认。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药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技术服务类收入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提供的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等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的，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品研发、销售的医药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兰索拉唑，均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其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库存商品	405,559.26	85,275.34	1,178.64
加：本期购入库存商品	488,757.43	1,805,169.38	435,331.22
减：期末库存商品	746,386.57	405,559.26	85,275.34
主营业务成本（计算数）	147,930.12	1,484,885.46	351,234.52
主营业务成本	147,930.12	1,484,885.46	351,234.52

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 营 业 务	1,546,303.23	147,930.12	13,601,753.52	1,484,885.46	1,126,235.88	351,234.52
其 他 业 务	3,829.05	3,552.00	17,094.02	6,410.26	465,282.10	366,132.52
合 计	1,550,132.28	151,482.12	13,618,847.54	1,491,295.72	1,591,517.98	717,367.04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品研发、销售的医药企业，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兰索拉唑。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注射用兰索拉唑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费。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一次性精密输液器、甘露醇、兰索拉唑杂质对照品和正清垒克香菇饮料销售收入等。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87%、70.7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3,618,847.54 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12,027,329.56 元，涨幅高达 755.7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7 月，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河北中标，其后公司在河北进行了大量的推广工作，使得河北销售收入高达 10,773,989.40 元，占公司当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79.11%，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在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96.3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向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了一笔价值 358,680.00 元的兰索拉唑杂质对照品，用以作为帮助对方进行兰索拉唑加工生产的实验对照品，后来金

丝利掌握了药品的生产方法，不需再向公司采购对照品，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因而降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注射用兰索拉唑	1,131,921.36	147,930.12	13,601,753.52	1,484,885.46	1,126,235.88	351,234.52
技术服务费	414,381.87	-	-	-	-	-
合计	1,546,303.23	147,930.12	13,601,753.52	1,484,885.46	1,126,235.88	351,234.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注射用兰索拉唑和技术服务费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3,618,847.54 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12,027,329.56 元，涨幅高达 755.7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7 月，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河北中标，其后公司在河北进行了大量的推广工作，使得河北销售收入高达 10,773,989.40 元，占公司当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79.11%，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公司受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共线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进行重新评估，并收取技术服务费 414,381.87 元。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50,132.28	13,618,847.54	755.71	1,591,517.98
营业成本	151,482.12	1,491,295.72	107.88	717,367.04
营业利润	-252,530.35	-4,178,748.82	——	-6,001,998.64
利润总额	-252,530.35	-4,391,065.85	——	-5,979,728.58

项目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净利润	-247,039.79	-4,395,968.78	——	-6,061,648.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755.7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尽管仍然为负，但也较前期有了很大的改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7 月，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河北中标，其后公司在河北进行了大量的推广工作，使得河北销售收入高达 10,773,989.40 元，占公司当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79.11%，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之所以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仍然为负，2015 年是因为公司药品销量较低，营业收入不足以冲抵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而在 2016 年，则是因为公司的主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河北省中标后，公司由于首次推广的原因，在此期间产生了较多的咨询服务费和推广费，使得销售费用偏高，造成营业总成本高于营业收入，产生了负利润。而随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认可度不断提升，一方面产品销量将不断提升，另一方面推广费等销售费用也会不断降低，公司的利润也将随之改善。

4、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 1-2 月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额占毛利 总额比例 (%)	毛利率 (%)
注射用兰索拉唑	1,131,921.36	147,930.12	983,991.24	70.37	86.93
技术服务费	414,381.87	-	414,381.87	29.63	100.00
合计	1,546,303.23	147,930.12	1,398,373.11	100	90.43
2016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额占毛利 总额比例 (%)	毛利率 (%)
注射用兰索拉唑	13,601,753.52	1,484,885.46	12,116,868.06	100.00	89.08
技术服务费	-	-	-	-	-
合计	13,601,753.52	1,484,885.46	12,116,868.06	100	89.08
2015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元)	毛利额占毛利 总额比例(%)	毛利率 (%)
注射用兰索拉唑	1,126,235.88	351,234.52	775,001.36	100.00	68.81
技术服务费	-	-	-	-	-
合计	1,126,235.88	351,234.52	775,001.36	100.00	68.81

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43%、89.08%、68.81%，其中注射用兰索拉唑毛利率分别为 86.93%、89.08%、68.8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提高，这主要是因为按照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河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若干问题的具体实施办法>>，公司产品于 7 月在河北省挂网销售，挂网价为 69.00 元。公司在河北地区采取了直接将产品销售给配送商，再由配送商销售到医院等终端的销售模式，因此销售价格大幅提高。因而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实现了 20%的提升。

（二）主要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咨询费、业务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咨询费	197,728.97	2,845,660.19	14,700.00
业务推广费	-	5,026,511.46	-
差旅费	5,172.55	143,852.97	117,429.70
业务招待费	570.00	48,443.09	29,718.96
存储费	1,632.40	107,351.92	77,750.95
会务费	-	500.00	44,792.00
包装费	-	-	33,136.86
交通费	2,000.00	16,655.00	9,722.00
运输费	639.70	24,276.98	985.85
其他	-	4,094.00	7,934.72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207,743.62	8,217,345.61	336,171.04

详见本节“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研发费用、中介服务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680,389.47	4,298,356.88	4,120,520.14
职工薪酬	568,903.69	2,281,893.31	1,864,706.69
中介服务费	36,756.40	411,863.88	300,370.79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57,270.41	388,138.97	280,133.47
差旅费	16,392.00	232,543.14	98,321.5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1,301.96	132,916.04	309,875.62
办公费	7,379.10	111,503.31	157,285.14
业务招待费	21,918.55	57,090.18	34,962.14
车辆使用费	6,955.68	54,400.65	79,230.85
其他	13,463.41	121,113.51	229,703.65
合计	1,430,730.67	8,089,819.87	7,475,109.99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19,064.82	1,673,747.11	2,030,069.51
专利费	5,200.00	48,576.70	37,190.00
原辅材料	47,458.81	452,219.57	319,913.79
差旅费	18,152.77	27,267.00	217,965.50
折旧费	72,220.46	491,959.09	296,209.61
办公费	277.97	73,651.04	29,855.5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科研费	20,169.81	84,927.62	263,842.55
维修费	1,744.87	20,043.50	35,076.83
加工费	-	272,220.94	102,561.06
培训费	-	15,500.00	3,980.00
咨询服务费	-	-	22,906.50
水电费	-	115,407.18	87,277.50
房屋租赁费	138,781.05	914,165.43	673,671.76
技术服务费	57,318.91	108,671.70	-
合计	680,389.47	4,298,356.88	4,120,520.14

详见本节“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13,112.33	-
减：利息收入	-	98,409.72	284,651.18
手续费	687.00	2,763.70	2,403.00
其他	1,067.52	6,110.91	8,071.24
合计	1,754.52	-76,422.78	-274,176.94

详见本节“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50,132.29	13,618,847.54	755.71	1,591,517.9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07,743.62	8,217,345.61	2,344.39	336,171.04
管理费用	1,430,730.67	8,089,819.87	8.22	7,475,109.99
财务费用	1,754.52	-76,422.78	-72.13	-274,176.94
三项费用合计	1,640,228.81	16,230,742.70	115.34	7,537,104.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40	60.34		21.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2.30	59.40		469.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1	-0.56		-17.23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5.81	119.18		473.58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1,640,228.81 元、16,230,742.70 元和 7,537,104.0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81%、119.18% 和 473.58%，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明显的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7 月，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河北中标，其后公司在该地进行了大量的推广工作，仅在河北省的新增销售收入便高达 10,773,989.40 元，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从而使得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469.6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销量较低，营业收入较低，仅有 1,591,517.98 元，而研发费用较高，是营业收入的 258.91%，以致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较高。

2016 年度，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河北省中标，其后公司的药品销量得到大幅提升，营业收入也较 2015 年增长了 755.71%，这使得三项费用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473.58%下降至 119.22%，但同时由于公司药品在新中标省份的首次推广过程中，伴随着高额的咨询费和推广费，这使得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了 2,344.3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从 21.12%增加到 60.36%。

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是支付给投资意向者的资金占用费，为偶发性事项产生。

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建税	2,255.43	91,380.36	1,365.33
教育费附加	966.61	39,163.00	58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4.41	26,108.67	390.09
河道管理费	-	-	-
印花税	657.26	4,215.07	24,052.90
车船使用税	-	720.00	-
合计	4,523.71	161,587.10	26,393.47

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1,962.24	-8,521.5	-84,094.00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15,534.25	77,507.66	603,253.98
合计	15,534.25	77,507.66	603,253.98

理财产品明细及分析详见本节第五部分之（七）其他流动资产。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10,440.7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500.00	32,66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2,376.27	-10,391.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34.25	77,507.66	603,253.9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212,317.03	22,270.0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34.25	-134,809.37	625,524.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34.25	-134,809.37	625,524.04

（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	2,894.80	-
政府补助	-	50,500.00	32,662.00
合计	-	53,394.80	32,662.00

其中，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专利资助费	-	-	20,062.00
平台奖励补贴	-	-	5,000.00
共享设备奖励	-	2,000.00	7,600.00
中小技术企业创新资金	-	48,500.00	-
合计	-	50,500.00	32,662.00

确认依据：以上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确认为当期损益。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13,335.5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13,335.56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10,000.00	-
滞纳金、罚款	-	16,585.42	10,391.94
其他	-	25,790.85	-
合计	-	265,711.83	10,391.94

（四）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提供服务为基础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1 号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下同）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2015]34 号文《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兰戈是小微企业，有资格按此政策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 号 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子公司上海兰戈是小微企业，有资格按此政策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7,127.36	30,630.94	57,366.00
银行存款	7,107,404.98	9,078,844.82	11,639,086.5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7,124,532.34	9,109,475.76	11,696,452.56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7.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9,244.77	100.00	21,962.24	5.00	417,282.5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39,244.77	100.00	21,962.24	5.00	417,282.5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439,244.77	100.00	21,962.24	5.00	417,282.53

续：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	-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	-	-	-	-

续：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430.00	100.00	10,271.50	5.00	195,158.5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05,430.00	100.00	10,271.50	5.00	195,158.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05,430.00	100.00	10,271.50	5.00	195,158.5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2.28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39,244.77	100.00	21,962.24	417,282.53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439,244.77	100.00	21,962.24	417,282.53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	-	-	-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430.00	100.00	10,271.50	195,158.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05,430.00	100.00	10,271.50	195,158.50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9,244.77	1 年以内	100.00	21,962.24
合 计	439,244.77	——	100.00	21,962.2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430.00	1 年以内	100.00	10,271.50
合 计	205,430.00	——	100.00	10,271.5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且对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合作伙伴，双方合作关系密切且对方企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无重大回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欠款。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8,958.08	100.00	305,421.39	90.12	208,996.44	100.00
1 至 2 年	-	-	33,480.00	9.88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98,958.08	100.00	338,901.39	100.00	208,996.4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52.1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贵州医科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	33.45	1 年以内	预付联合实验室 合作经费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7.60	4.80	1 年以内	预付化学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 公司上海石油分公 司	非关联方	9,586.04	3.21	1 年以内	预付油卡充值
遂宁市西部华源医 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5.20	3.08	1 年以内	预付托盘费
合 计	——	289,118.84	96.71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46.0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贵州医科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	14.75	1 年以内	预付项目合作经 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中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1.80	1 年以内	预付实验服务费
上海皇奥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0.00	9.88	1-2 年	预付设备款
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0.00	3.41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	291,030.00	85.87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信源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90.00	43.87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皇奥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0.00	16.02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豪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9.33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北京市药物分析研究所	非关联方	18,000.00	8.61	1 年以内	预付实验服务费
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0.00	5.53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	174,220.00	83.36	——	——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4 月公司向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了十万只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预付了 156,000.00 元所致。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理财产品利息	11,835.62	29,589.04	70,980.00

理财产品明细见本节（七）其他流动资产。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7.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293.00	100.00	-	-	275,29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75,293.00	100.00	-	-	275,293.00

续：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4,293.00	100.00	-	-	1,744,29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744,293.00	100.00	-	-	1,744,293.00

续：

类 别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1,792,742.00	100.00	-	-	1,792,74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	-
合 计	1,792,742.00	100.00	-	-	1,792,742.00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7.2.28	坏账 准备 金额	2016.12.31	坏账 准备 金额	2015.12.31	坏账 准备 金额
暂借款-关联方	-	-	1,469,000.00	-	1,436,000.00	-
租赁保证金	270,773.00	-	270,773.00	-	349,722.00	-
押金	4,520.00	-	4,520.00	-	7,020.00	-
合计	275,293.00	-	1,744,293.00	-	1,792,742.00	-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暂借款-关联方	-	1,469,000.00	1,436,000.00
租赁保证金	270,773.00	270,773.00	349,722.00
押金	4,520.00	4,520.00	7,020.00
合计	275,293.00	1,744,293.00	1,792,742.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福克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租赁保证金	265,773.00	1-2 年	96.54
陈斌	否	租赁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1.82
上海北桥气体供应有限公司	否	押金	4,200.00	2-3 年	1.53
苏州欧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押金	200.00	3 年以上	0.07
上海昊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押金	120.00	3 年以上	0.04
合计	——	——	275,293.00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金幸	是	暂借款	1,005,000.00	1 年以内	57.62
奚鸣鸣	是	暂借款	464,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26.60
上海福克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租赁保证金	265,773.00	1-2 年	15.24
陈斌	否	租赁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0.29
上海北桥气体供应有限公司	否	押金	4,200.00	2-3 年	0.24
合计	——	——	1,743,973.00	——	99.9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金幸	是	暂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55.78
奚鸣鸣	是	暂借款	436,000.00	1 年以内	24.32
上海福克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租赁保证金	265,773.00	1 年以内	14.82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北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租赁保证金	83,949.00	3 年以上	4.68
上海北桥气体供应有限公司	否	押金	4,200.00	1-2 年	0.23
合计	——	——	1,789,922.00	——	99.8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保证金和押金等。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大幅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幸及配偶归还了向公司的暂借款。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欠款。

（六）存货

1、报告期内，企业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2.28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	-	-
原材料	714,679.96	-	714,679.96
库存商品	746,386.57	-	746,386.57
合 计	1,461,066.53	-	1,461,066.53

续：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	-	-
原材料	600,855.25	-	600,855.25
库存商品	405,559.26	-	405,559.26
合 计	1,006,414.51	-	1,006,414.51

续：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221.37	-	1,221.37
原材料	472,706.81	-	472,706.81
库存商品	97,016.19	-	97,016.19
合 计	570,944.37	-	570,944.37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461,066.53元、1,006,414.51元和570,944.37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存货余额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原因主要是自2016年公司产品兰索拉唑在河北省中标并销售后，药品受到了市场的认可，需求量急升，公司的库存商品量亦随之上升，以应对迅速增长的订单。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研发用的试剂、耗材、原料药等。

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药品注射用兰索拉唑，价格相对稳定，且公司的仓储条件良好，药品损坏、变质的概率较低，因而贬值的风险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8,000,00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815,163.58	807,741.39	1,261,154.96
合计	8,815,163.58	5,807,741.39	14,261,154.96

理财产品明细：

理财产品明细	产品类型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3 号(90 天)	保证收益型	-	5,000,000.00	5,000,000.00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2 号(60 天)	保证收益型	-	-	5,000,000.00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4 号(180 天)	保证收益型	-	-	3,000,000.00
浦发银行-利多多惠至 28 天	保证收益型	8,000,000.00	-	-

理财产品明细	产品类型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	8,000,00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拥有 8,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和 13,0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保证收益型的类型，投资风险很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

（八）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5,208,128.16	470,855.71	294,198.43	5,973,182.30
2、本年增加金额	53,931.63	-	-	53,931.63
（1）购置	53,931.63	-	-	53,931.63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合并范围减少	-	-	-	-
4、2017.2.28 余额	5,262,059.79	470,855.71	294,198.43	6,027,113.93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6.12.31 余额	2,253,719.48	318,471.90	180,796.26	2,752,987.64
2、本年增加金额	72,193.76	14,910.44	6,418.22	93,522.42
（1）计提	72,193.76	14,910.44	6,418.22	93,522.42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合并范围减少	-	-	-	-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2017.2.28 余额	2,325,913.24	333,382.34	187,214.48	2,846,510.06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6.12.31 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合并范围减少	-	-	-	-
4、2017.2.28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7.2.28 账面价值	2,936,146.55	137,473.37	106,983.95	3,180,603.87
2、2016.12.31 账面价值	2,954,408.68	152,383.81	113,402.17	3,220,194.66

续：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5.12.31 余额	5,308,496.00	612,959.73	330,568.33	6,252,024.06
2、本年增加金额	166,025.63	-	6,848.73	172,874.36
（1）购置	166,025.63	-	6,848.73	172,874.3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266,393.47	142,104.02	43,218.63	451,716.12
（1）处置或报废	266,393.47	142,104.02	43,218.63	451,716.12
（2）合并范围减少	-	-	-	-
4、2016.12.31 余额	5,208,128.16	470,855.71	294,198.43	5,973,182.30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5.12.31 余额	1,817,585.06	364,008.08	177,794.73	2,359,387.87
2、本年增加金额	491,948.08	89,462.64	43,464.41	624,875.13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计提	491,948.08	89,462.64	43,464.41	624,875.1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55,813.66	134,998.82	40,462.88	231,275.36
(1) 处置或报废	55,813.66	134,998.82	40,462.88	231,275.36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4、2016.12.31 余额	2,253,719.48	318,471.90	180,796.26	2,752,987.64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5.12.31 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4、2016.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6.12.31 账面价值	2,954,408.68	152,383.81	113,402.17	3,220,194.66
2、2015.12.31 账面价值	3,490,910.94	248,951.65	152,773.60	3,892,636.19

续：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4.12.31 余额	4,971,248.15	612,959.73	254,374.22	5,838,582.10
2、本年增加金额	337,247.85	-	76,194.11	413,441.96
(1) 购置	337,247.85	-	76,194.11	413,441.9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4、2015.12.31 余额	5,308,496.00	612,959.73	330,568.33	6,252,024.06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5.01.01 余额	1,335,993.78	274,545.56	142,763.30	1,753,302.64
2、本年增加金额	481,591.28	89,462.52	35,031.43	606,085.23
(1) 计提	481,591.28	89,462.52	35,031.43	606,085.2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4、2015.12.31 余额	1,817,585.06	364,008.08	177,794.73	2,359,387.87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5.01.01 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4、2015.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5.12.31 账面价值	3,490,910.94	248,951.65	152,773.60	3,892,636.19
2、2015.01.01 账面价值	3,635,254.37	338,414.17	111,610.92	4,085,279.4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0,603.87 元、3,220,194.66 元和 3,892,636.19 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 47.23%，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2.77%。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资产减值 准备	5,490.56	21,962.24	-	-	2,567.88	10,271.50
合 计	5,490.56	21,962.24	-	-	2,567.88	10,271.50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3,598.85	100.00	201,732.68	100.00	49,656.00	86.88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7,500.00	13.12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623,598.85	100.00	201,732.68	100.00	57,156.00	100.00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3,132.85	1 年以内	91.91
上海中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 年以内	2.89
上海迪柯马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14,800.00	1 年以内	2.37
上海豪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 年以内	2.0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普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1 年以内	0.48
合 计	621,932.85	——	99.7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正格广告有限公司	139,181.97	1 年以内	68.99
上海豪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	1 年以内	22.5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9.83	1 年以内	4.49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926.00	1 年以内	1.95
武汉泰特沃斯科技有限公司	2,991.46	1 年以内	1.48
合 计	200,659.26	——	99.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搜猎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37,160.00	1 年以内	65.02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20.00	1 年以内	21.21
淄博汇鑫运输有限公司	4,500.00	2-3 年	7.87
上海知心离心机有限公司	3,000.00	2-3 年	5.25
上海凌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76.00	1 年以内	0.66
合 计	57,156.00	——	100.00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623,598.85 元、201,732.68 元和 57,156.00 元。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和实验服务费等，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404.00	100.00	147,000.00	100.00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87,404.00	100.00	147,000.00	100.00	-	-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收款项前一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北泽信医药有限公司	187,404.0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187,404.00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两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佳源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81.63
江西德祥医药有限公司	27,000.00	1 年以内	18.37
合 计	147,000.00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一、短期薪酬	14,359.98	864,852.31	864,885.63	14,326.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71.38	51,830.60	52,328.30	12,673.6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27,531.36	916,682.91	917,213.93	27,000.34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7,907.98	3,825,624.12	3,819,172.12	14,359.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84.35	299,921.27	299,334.24	13,171.3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20,492.33	4,125,545.39	4,118,506.36	27,531.36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538.98	3,643,912.33	3,637,543.33	7,907.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86.42	333,632.55	330,834.62	12,584.3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1,325.40	3,977,544.88	3,968,377.95	20,492.3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08.00	818,475.38	818,469.38	11,614.00
2、职工福利费	-	900.00	900.00	-
3、社会保险费	2,164.98	23,346.93	23,432.25	2,079.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4.98	21,247.93	21,333.25	2,079.66
工伤保险费	-	381.20	381.20	-
生育保险费	-	1,717.80	1,717.80	-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雇主责任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587.00	22,130.00	22,084.00	6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4,359.98	864,852.31	864,885.63	14,326.66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27,776.69	3,516,168.69	11,608.00
2、职工福利费	-	38,391.80	38,391.80	-
3、社会保险费	2,054.98	135,872.63	135,762.63	2,164.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4.98	124,470.23	124,360.23	2,164.98
工伤保险费	-	2,231.20	2,231.20	-
生育保险费	-	9,171.20	9,171.20	-
雇主责任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5,853.00	121,986.00	127,252.00	5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97.00	1,597.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7,907.98	3,825,624.12	3,819,172.12	14,359.98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07,534.74	3,207,534.74	-
2、职工福利费	-	159,562.84	159,562.84	-
3、社会保险费	1,410.98	156,783.75	156,139.75	2,054.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0.98	143,050.79	142,406.79	2,054.98
工伤保险费	-	5,381.66	5,381.66	-
生育保险费	-	8,351.30	8,351.30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雇主责任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28.00	115,839.00	110,114.00	5,8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92.00	4,192.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538.98	3,643,912.33	3,637,543.33	7,907.9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1、基本养老保险	11,560.04	49,256.30	49,720.00	11,096.34
2、失业保险费	1,611.34	2,574.30	2,608.30	1,577.34
合计	13,171.38	51,830.60	52,328.30	12,673.68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1,114.34	286,055.94	285,610.24	11,560.04
2、失业保险费	1,470.01	13,865.33	13,724.00	1,611.34
合计	12,584.35	299,921.27	299,334.24	13,171.38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8,543.14	316,915.48	314,344.28	11,114.34
2、失业保险费	1,243.28	16,717.07	16,490.34	1,470.01
合计	9,786.42	333,632.55	330,834.62	12,584.35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应付职工薪酬水平平稳。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	-	-
增值税	42,536.53	110,143.26	26,125.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5.43	13,349.98	-
教育费附加	966.61	5,721.4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4.41	3,814.28	-
河道管理费	-	-	-
个人所得税	15,839.41	16,388.32	3,173.29
印花税	657.28	437.22	-
合 计	62,899.67	149,854.48	29,298.77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261,132.60	257,924.60	172,400.27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40,249.88	37,586.07	59,451.23
保证金	1,790,000.00	1,790,000.00	1,790,000.00
投资意向金	-	-	3,080,000.00
合计	2,291,382.48	2,085,510.67	5,101,851.50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6,684.88	27.79	431,013.07	20.67	4,269,869.10	83.69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922,715.20	40.27	922,515.20	44.23	700,000.00	13.72
2-3 年	600,000.00	26.19	600,000.00	28.77	131,982.40	2.59
3 年以上	131,982.40	5.75	131,982.40	6.33	-	-
合 计	2,291,382.48	100.00	2,085,510.67	100.00	5,101,851.50	100.00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廖军	否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21.82
河南瑞安医药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3.09
上海福克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40,249.88	1 年以内	10.48
广东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8.73
宁夏瑞弘达医药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8.73
合计	——	——	1,440,249.88	——	62.86

续：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廖军	否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23.97
河南瑞安医药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4.38
广东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9.59
宁夏瑞弘达医药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9.59
福建省鑫鑫医药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7.19
合计	——	——	1,350,000.00	——	64.73

续：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投资意向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29.40
廖军	否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9.80
上海能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投资意向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8.23
宋强	否	投资意向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8.23
唐勇	否	投资意向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6.86
合计	——	——	3,190,000.00	——	62.53

4、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廖军	500,000.00	保证金	代理商押金
河南瑞安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代理商押金
广东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代理商押金
福建省鑫鑫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代理商押金
合 计	1,150,000.00	——	——

2016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减少了 59.12%，主要是因为公司退回了 2015 年收到的 308.00 万元投资意向金。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公积	2,196,192.08	2,196,192.08	2,189,783.79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798,251.31	-9,551,211.52	-5,155,24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7,940.77	18,644,980.56	27,482,834.30

报告期内，2015年3月3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2.9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561.49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原出资额同比例进行减资。该次减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151930号《验资报告》。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金幸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7.89
金慧菁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7.28
合计	—	65.17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股数	比例（%）
金幸	15,051,426.00	57.89	-	-	15,051,426.00	57.89
金慧菁	1,893,034.00	7.28	-	-	1,893,034.00	7.28
合计	16,944,460.00	65.17	-	-	16,944,460.00	65.17

续：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股数	比例（%）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股数	比例（%）
金幸	15,051,426.00	57.89	-	-	15,051,426.00	57.89
金慧菁	1,893,034.00	7.28	-	-	1,893,034.00	7.28
合计	16,944,460.00	65.17	-	-	16,944,460.00	65.17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松涛	股东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张艳辉	股东、监事
胡文刚	股东
丁强	股东
蒋坤	股东
奚鸣鸣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许宇	董事
王百成	董事
李智鹏	董事
凌龙	监事
赵蕾	监事
王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朱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朱益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许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智鹏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理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凌龙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喜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凌龙为股东、执行董事
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西藏达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为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担任董事
北京农投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担任董事
南京中健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辉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

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
金幸	-	1,005,000.00	1,000,000.00
奚鸣鸣	-	464,000.00	436,000.00
小 计	-	1,469,000.00	1,436,00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情况

2017年1-2月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1-2)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1-2)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2月28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金幸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05,000.00	-	1,005,000.00	-	暂借款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1-2)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1-2)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2月28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奚鸣鸣	共同实际控制人配偶	其他应收款	464,000.00	-	464,000.00	-	暂借款

2016 年度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金幸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25,000.00	1,020,000.00	1,005,000.00	暂借款
奚鸣鸣	共同实际控制人配偶	其他应收款	436,000.00	28,000.00	-	464,000.00	暂借款

2015 年度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金幸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暂借款
奚鸣鸣	共同实际控制人配偶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0	64,000.00	436,000.00	暂借款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担保情况。

5、本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关联方金幸持有的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0,000.00元。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年9月1日，金幸向公司暂借款500,000.00元，于当月2015年9月29日归还；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支付给金幸1,500,000.00元，用于退还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意向金；2015年12月25日，金幸归还公司资金5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幸欠款1,000,000.00元。

2016年6月23日，金幸向公司暂借款234,000.00元；2016年6月26日，金幸归还2015年的1,000,000.00元欠款；2016年7月11日，金幸向公司暂借款266,000.00元；2016年8月31日，金幸归还公司20,000.00元；2016年9月18日，金幸向公司暂借款20,000.00元；2016年9月23日，金幸向公司暂借款505,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幸欠款1,005,000.00元。

2017年2月25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幸还清公司暂借款1,005,000.00元。

(2) 共同实际控制人金幸的配偶奚鸣鸣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年9月25日，奚鸣鸣向公司暂借款500,000.00元；2015年11月29日，奚鸣鸣归还公司64,000.00元；2016年5月18日，奚鸣鸣再次向公司暂借28,000.00元，并于2017年2月25日将款项共计464,000.00元归还给公司。

因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和利率，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公司拆出资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损失的利息	11,269.04	66,269.59	10,601.10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8,451.78	-49,702.19	-7,950.82

公司未考虑关联方往来资金占用费，使得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 8,451.78 元、49,702.19 元、7,950.8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3.42%、1.13%、0.13%，对公司报告期利润的影响很小。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逐步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中的第十条至第十四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中的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6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

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个别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合同订立时公司没有建立健全的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所以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签订追认确认文件，一致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确认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方面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出现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需要决策事项执行不规范的情形，均已得到规范。

（六）主要关联方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中占有权益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248,480.00	1,237,848.00	1,237,84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69,954.00	1,248,480.00	1,237,84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40,398.00	1,269,954.00	1,248,480.00
以后年度	-	640,398.00	1,910,352.00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3,158,832.00	4,396,680.00	5,634,528.00

本公司向上海福克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599 号福克斯创新园商务大厦 1 幢作为办公、药物研发实验室等用途，租赁建筑面积共 1820.3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免租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第 1302 号）。本次评估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3,103.11 万元，总负债 364.13 万元，净资产 2,738.9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235.74 万元，总负债 364.13 万元，净资产 2,871.6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32.63 万元，增值率 4.8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如下：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南通慈瑞进行了股利分配，2016 年度分配股利 253,927.00 元，上述事项均依法扣缴了税款。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017 年 1-2 月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	遂宁	医药	600.00 万元	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三类医疗器械。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医药	500.00 万元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包装制品销售，食品流通。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贵州	医药	1,000.00 万元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除管制类）、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标准品与对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医药	1,000.00 万元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260.00 万元	-	100.00%	100.00%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	100.00%	100.00%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是	-	-	-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是	-	-	-

注：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额为 50 万元，故实际出投资额为 50 万元；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新设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缴纳对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故期末实际投资额为零。

2、2016 年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	遂宁	医药	600.00 万元	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三类医疗器械。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医药	500.00 万元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包装制品销售，食品流通。
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	南通	医药	2,000.00 万元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贵州	医药	1,000.00 万元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除管制类）、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标准品与对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260.00 万元	-	100.00%	100.00%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	100.00%	100.00%
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	100.00%	100.00%

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是	-	-	-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是	-	-	-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注：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首期出资 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68 万元，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432 万元；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收购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48% 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出资额为 900 万元，根据南通慈瑞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回投资额 900 万，2016 年末实际投资额为零；2017 年 1 月 28 日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5 年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	遂宁	医药	400.00 万元	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三类医疗器械。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医药	50.00 万元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包装制品销售，食品流通。
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	南通	医药	2,000.00 万元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	100.00%	100.00%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	100.00%	100.00%
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468.00 万元	-	52.00%	52.00%

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是	-	-	-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是	4,448,293.25	-	-

注：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首期出资 9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68.00 万元，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432.00 万元。

（二）合并范围变更

1、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与 2016 年相比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增加合并单位 1 家：2017 年 1 月 28 日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1 月公司新设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故期末实际投资额为零。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增加合并单位 1 家：2016 年 5 月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故自 2016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

(1) 2017 年 1-2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7 年 1 月公司新设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故期末实际投资额为零。

(2) 2017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7 年 1 月 28 日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年度 期末净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年度当期 净利润	纳入合并报表的时 点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340,846.17	-159,153.83	2016 年 5 月

注：2016 年 5 月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故自 2016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财务简要数据

1、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4,320,425.38	4,591,477.04	959,946.04
负债总额	4,984,451.14	5,038,884.21	1,603,025.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4,025.76	-447,407.17	-643,079.71
营业收入	1,199,211.96	13,623,121.04	1,243,321.35
净利润	-216,618.59	-1,804,327.46	-165,813.86

2、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680,600.48	1,759,453.43	75,800.48
负债总额	2,015.99	2,305.07	2,379,513.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78,584.49	1,757,148.36	-2,303,713.00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41,837.61
净利润	-78,563.87	-439,138.64	-443,329.71

3、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	-	9,267,277.60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9,267,277.6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13,496.66	251,769.31

4、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340,496.17	340,846.17	——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0,496.17	340,846.17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50.00	-159,153.83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90.23	89.05	5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1.10	-32.45

毛利率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的药品注射用兰索拉唑。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毛利率分别为54.93%、89.05%、90.23%，呈逐年递增状态，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16年度与2015年度毛利率相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7月，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河北中标后，销售规模得到了大幅扩大，规模效应得到了体现，且由于产品在河北的中标价格较高，从而销售价格相应提高，因而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实现了20%的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因之提升。

医药制造行业国内挂牌公司 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先通医药	838851	55.15	49.09
圣兆药物	832586	19.76	28.29
可比公司均值	——	37.45	38.69
慈瑞医药	——	89.05	54.93

注：先通医药数据摘自为 2016 年年度报告；圣兆药物数据摘自 2016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保持稳定上涨，尤其是2016年，毛利率水平高达89.05%，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51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14.79	12.29	15.93
流动比率（倍）	5.77	6.91	5.53
速动比率（倍）	5.31	6.52	5.42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先通医药	40.51	69.35
圣兆药物	26.70	27.17
可比公司均值	33.61	48.2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慈瑞医药	12.29	15.93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29%和15.9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33.61%和48.26%，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先通医药	0.72	0.71
圣兆药物	2.88	2.75
可比公司均值	1.80	1.73
慈瑞医药	6.91	5.53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6.91和5.53，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1.80和1.73，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6	132.59	6.30
存货周转率（次）	0.12	1.89	1.3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先通医药	12.41	29.39
圣兆药物	2.12	2.73
可比公司均值	7.27	16.06
慈瑞医药	132.59	6.30

报告期内，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达132.59，远远高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四川慈瑞采取了“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即双方签

订合同后，客户需要首先打款，公司再供给药品，所以子公司尽管营业收入很大，但并没有应收账款，这使得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均值。由于2015年四川慈瑞的销售收入较少，只有1,126,235.88元，而该期间母公司上海慈瑞的应收账款较高，在2014年底和2015年底分别为195,158.50和300,000.00元，这使得当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的6.30。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先通医药	3.04	3.91
圣兆药物	9.68	8.28
可比公司均值	6.36	6.10
慈瑞医药	1.89	1.3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为外购，需要一定的库存量；另外，公司在药品研发中需要用到大量的试剂、耗材、原料药等原材料，而原材料的耗用计入了研发支出。较高的库存和较低的营业成本降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0,700.54	-3,063,003.77	-7,601,58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5,643.96	3,691,024.26	-2,932,33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14,997.29	4,08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84,943.42	-2,586,976.80	-6,453,914.6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0,700.54 元、-3,063,003.77 元和 -7,601,584.32 元，现金流趋于优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改善了现金流状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5,643.96 元、3,691,024.26 元和 -2,932,330.37 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购买短期保值理财产品和 2016 年的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和 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净流出现金都为 300.00 万元，2016 年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净流入现金 800.00 万元；此外，2016 年，公司向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南通慈瑞 48.00%的股权，使得现金净流出 432.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3,214,997.29 元和 4,080,000.00 元。其中，2015 年公司接受了大股东金幸的资金资助 100.00 万元，并收到投资意向金 308.00 万元；2016 年，公司决定放弃融资，并退掉了投资意向金本息 3,093,112.33 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84,943.42 元、-2,586,976.80 元和 -6,453,914.69 元，现金流出数量逐年降低，现金流状况趋于优化。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金幸和金慧菁合计持有公司 65.17%的股份，金幸和金慧菁为父女关系，二人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金幸和金慧菁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至股份公司时，建立了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二）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极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关注和高度重视行业政策的更新，并根据行业标准不断增加公司相关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及时快速应对政策的变化。

（三）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医药产品的研发、注册和各种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生产验证、上市后临床研究等多个环节。新产品研发的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存在研发周期长、成本高、开发失败概率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新药研发的风险不可忽视，公司自 2009 年开始转型为医药研发企业以来，充分考察市场，准确定位市场，拓宽信息渠道，及时了解信息，保证研发的药物都是很有发展潜力的产品。为了规避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尽量利用新药研发阶段所取得的中间成果或阶段性成果。通过一些化学结构改造或研究手性药物重新确立新的研究方向。

（四）业务合作风险

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新产品品种优势的基础上，采取了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目前合作方与公司签订的均为代理销售协议，该合作模式在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合作方违反经销协议、销售政策发生变化等商业风险。一旦风险发生，将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签订协议，控制着业务合作中涉及到的专利权、商标权，保证产品的产权归属。并牢牢掌控着合作产品的核心技术，保证公司技术输出的地位。公司在稳固与现有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也和其他多家医药制造企业保持良好的关系。同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已经开始在上海张江地区试行，未来公司将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身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更为广大的业务发展空间。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从制度上首先进行保障；构建了科学的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从薪酬上进行了有效的激励；同时，强调广泛的知识共享，利于企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企业也有候补的人才能够担起重任。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 and 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和人才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药品生产企业，在规范国内竞争秩序的同时，也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新的竞争者加入以及竞争者实力增强，特别是竞争者产品领域以及新开发产品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时，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增加。

应对措施： 公司注重提高产品质量，质量过硬的产品，是确保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坚实基础。同时加快技术创新的步伐，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从源头降低风险。并努力做好营销调研，加强市场预测。公司内部建立了风险预防的规章制度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定期进行风险处理演练，强化职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七）“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医改省份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在“两票制”改革实施省份，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公司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关于合作产品的购销关系不再继续。公司已与金丝利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运行达成一致，公司将通过收取技术使用费、市场管理及推广费，获取相关收益，公司与合作方金丝利的利润来源和收益水平均无重大改变。但是，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合作方金丝利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运行达成一致，签订了新的业务协议，约定在“两票制”政策实施的省份，公司与合作方原有关于合作产品的购销关系不再继续，公司将通过收取技术使用费、市场管理及推广费，获取相关收益。同时，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

十五、经营目标及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投入，在持续累积新技术的同时，加快累积技术转化为产品的速度。一方面尽快完成高端仿制药的上市，另一方面加快“全球新”的重磅炸弹产品的开发，形成并完善产品梯队序列，实现公司的持续高速增长。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计划及措施

在已有的注射用兰索拉唑的基础上，尽快推动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注射用香菇多糖的上市，完成公司第一批“三支针”产品的上市布局；完成3个重点口服固体制剂的开发，形成注射口服两面开花的局面；几个全新的一类新药完成临床研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金 幸 金幸 金慧菁 金慧菁
许 宇 许宇 王百成 王百成
李智鹏 李智鹏

全体监事签名：

张艳辉 张艳辉 凌 龙 凌龙
赵 蕾 赵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 幸 金幸 王 琰 王琰
朱 丹 朱丹 朱益锋 朱益锋
许 洁 许洁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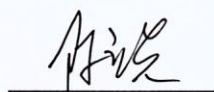


2017年 6 月 2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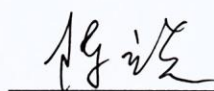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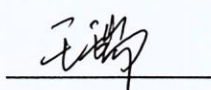


陈立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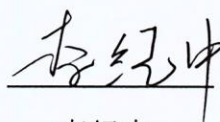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立先



王瑞



李纪中



唐清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6 月 29 日

三、经办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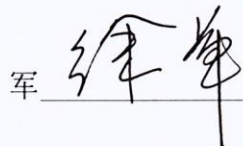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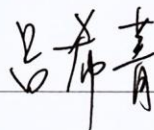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徐 军



吕希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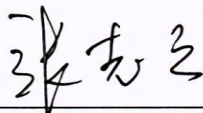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9日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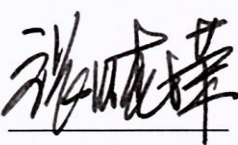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毅强



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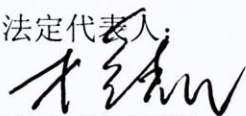
2017年 6 月 2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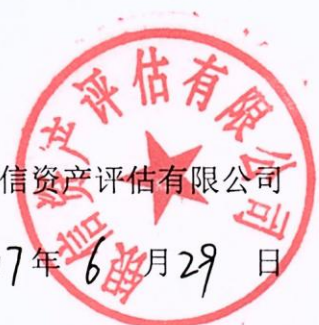


雷晓枫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司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